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5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請於前鎮區崑明街 7 巷內空地旁設置路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處訂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點 30 分現場會勘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74107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中山四路（飛機路往機場汽車道）常有直行車誤入右轉車道，研擬慢車道縮減，增加一快車道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小港區中山四路機場入口處上游與下游車道配置不一致（上游為 3 直行車道與 1 線慢車道，往機場入口則變為 2 線直行車道、1 線右彎車道、1 線機車專用道，過機場入口則又變為 4 線直行車道與 1 線機車專用道），造成車流紓解瓶頸，甚至車流回堵至沿海宏平路口，爰經 10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 時 0 分會同曾議員麗燕、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暨交通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府交通局等辦理現場會勘。</p> <p>二、為改善上述交通壅塞現象，經會勘討論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削減人行道空間及移設路燈桿，以增設 1 線直行車道，增加車道紓解空間，另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配合調整排水溝渠。</p> <p>(二)請交通局配合調整車道標線、標誌及移設號誌。</p> <p>(三)請高雄國際航空站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行確認彼此轄管界線，以利日後施工順遂。</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87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p>一、前鎮區和祥街有四條水溝，但仍逢雨必淹，居民已將地基墊高又做擋水板，請找出原因徹底改善。</p> <p>二、下雨過後高雄天坑一破再破要塌幾次？未來是否還會發生？如何解決？</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查 0823 豪雨，瞬間強降雨時雨量達 108mm 已超過排水設施保護標準，適逢漲潮期間，內水不易排洩，又經居民表示和祥街、和義街一帶於降雨停止後，積水短期間隨即消退，顯示為瞬間強降雨造成短暫排水不及。本府水利局亦針對該易淹水地區請顧問公司評估辦理改善對策，以維護民衆生命財產。</p> <p>二、兩後路面坑洞多數為路面瀝青混凝土不適浸水，易造成剝落情勢；或路面下方土石遭水體夾帶流入管線破損裂縫，大雨時更加速沖刷，造成土石掏空導致路面下陷。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 668.1 公里，於 106 年底由營建署補助普查 12,555 萬元辦理原高市 11 個行政區，及原高縣都市計畫區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總面積約為 36,968 公頃，目前原高市轄區已完成鹽埕區、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等 4 區之普查資料，累計完成進度為 66%，並持續辦理小港區、前鎮區、旗津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之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原高縣都市計畫區已完成大寮都市計畫、大樹都市計畫（九曲堂）、大樹都市計畫、梓官都市計畫、彌陀都市計畫、阿蓮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鳳山都市計畫、茄萣都市計畫、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雄新市鎮等區域等 11 區，並持續整理澄清湖特定區、楠梓交流道（仁武部分）、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大社都市計畫、甲仙都市計畫、美濃都市計畫等 8 區之普查資料，累計完成進度為 67%，預定 107 年 12 月完成普查。後續將依普查結果持續籌措經</p>

費辦理下水道改善。而本府水利局針對雨水下水道每年皆安排清疏及檢視，若發現有設施損壞即會立即籌措經費辦以修繕，例如一心二路（文橫路至林森路）、大順三路（憲政路至建國一路）、楠梓新路、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文橫一路（玉竹一街～五福二路）等路段即在今年度辦理更新及改善，將原有老舊預鑄涵管改成場鑄箱涵，約計 5,974 萬，以期減少下水道破損案件；污水管線檢視作業，檢視使用年限 20 年以上的老舊管線，另發現管線狀況不佳區域，也會作區域性的檢視，以減少災害發生。管線未到使用期限卻提早損壞，因各地管線使用狀況不同，其中雨水下水道孔蓋配合市區道路路平專案進行孔蓋下地，又因孔蓋下地造成原孔蓋上透氣孔或孔蓋無法直接排出壓力，形成壓力箱涵作用致箱體或管涵弱面破壞，內部接頭或箱涵伸縮縫壓力造成接頭脫落及滲流，逐漸導致鄰近土壤掏空致道路坑洞產生；污水則因排放的污水腐蝕性不同，腐蝕性大的區域易使管線縮短使用年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8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7376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8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衛生所護理人員從事第一線工作，面臨許多危險，是否應符合危勞職務資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衛生所護理人員適用危險及勞力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降低退休年齡部分，銓敘部邀集各主管機關研商「檢討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與標準」會議決議略以，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僅各公立醫療院所護士、護理師適用，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所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構），業全面排除納入醫護危勞職務適用機關範圍。考量衛生所基層護理人員業務需要，本府將俟機建議中央參採，俾維護權益。</p> <p>細節內容：</p> <p>一、查銓敘部 105 年 3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7764 號函，為解決現行醫療、社福機關（構）間醫護人員認列危勞職務範圍及標準不一問題，前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9 月 4 日分別邀集各主管機關研商「檢討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與標準」會議。</p> <p>二、銓敘部就主管機關回復之資料所載，各縣市政府之衛生局多為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已不再負擔醫療業務；各縣市政府之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主要業務多與公共衛生相關，至於醫療業務方面，每日平均開設門診數僅 1.41 個診次，故其實際負擔醫療業務程度遠不及各公立醫療院所。另就出勤狀況觀之，全國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機關總數計有 407 個，出勤方式採輪班制度者僅 15 個，約佔全數比例之 3.69%；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構）其所屬護士、護理師雖仍需負擔部份收容人之醫療業務，惟多屬初步處置。另各矯正機關（構）總計有 50 個，出勤方式均為正常上下班，其中僅有 8 個機關之醫護人員需配合值班；平均各矯正機關（構）每週上班時間為 42.24 小時。依照</p>

上述查復結果，就各縣市政府之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構）之機關屬性及其所屬醫護人員實際從事醫療照護之時間與工作內容而言，實與各公立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危勞程度相差甚遠；復以公立醫療院所近年來因醫護人力缺乏，造成護士、護理師工作條件惡化，倘仍將衛生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及各矯正機關（構）等危勞程度較低之機關繼續列入適用範圍，不僅有失平衡，亦將加劇各公立醫療院所護士、護理師人力流失情況。基此，關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構），自即日起全面排除納入醫護危勞職務適用機關範圍。原已報經銓敘部認列為危勞職務適用機關（構）之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及矯正機關（構），其原所列為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仍准其得繼續適用原有醫護危勞降齡標準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有關衛生所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定」部份，本府將適時提出建議，建請銓敘部考量納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81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8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一、建議重建六龜區荖濃水圳恢復穩定之灌溉用水。 二、檢討大旗美地區淹水情形反映水利署加強治理。 三、建議跟中央爭取補助設置防水閘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重建六龜區荖濃水圳辦理灌溉用水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會同六龜區荖濃水圳會會長及顧問公司，前往勘查，並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召開說明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將針對相關意見提出細部規劃，擇日再辦理說明會。</p> <p>(二)水利局也將協助爭取中央經費等補助，以重建六龜區荖濃水圳，穩定灌溉用水需求。</p> <p>二、有關反映水利署加強治理大旗美地區淹水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目前中央已核定經費約 5 億 9,660 萬元辦理美濃地區治水工程，計畫排水渠道約 3,820 公尺護岸新建及拓寬等整治計畫，旗山地區除了護岸整治、分洪箱涵，今年度也增設 2 抽水井共增加每秒 9 立方公尺的排洪能力，有效緩解大旗美地區的淹水情形；由於第七河川轄管之美濃溪整治未完成，美濃溪水位高漲，美濃市區內水無法排入美濃溪，導致淹水更加嚴重。本府水利局針對此問題，已請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東和橋上游整治工程及美濃溪清疏作業。</p> <p>(二)水利局也將協助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補助，針對美濃淹水地區福安排水中下游，持續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護岸治理工程。</p> <p>三、有關爭取中央補助設置防水閘門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有防水閘門相關補助計畫供民衆申請（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6448100 號函）。</p>

-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函文各縣市政府，統計各縣市需補助防水閘門實際需求數，以利該署作全國防水閘門補助政策評估（營署水字第 1071297211 號函）。
- (三)水利局經統計各區需求後，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將實際需求數函報內政部營建署（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7521900 號函）。
- (四)經詢內政部營建署該補助案進度，該署尚於評估中，後續倘有相關補助計畫實施，將公告本市週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866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如何照顧高雄市老、中、青的未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截至 107 年 9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為 40 萬 9,743 人，佔全市人口 14.78%，已達「高齡社會」，為建構本市成為高齡友善城市，本市老人福利措施及推動現況如下：</p> <p>(一)安置頤養：老人公寓、仁愛之家、銀髮家園。</p> <p>(二)經濟服務：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健保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三)社會參與：老人活動場所、銀髮族市民農園、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免費搭乘車船補助。</p> <p>(四)長期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居家式：居家服務修繕住宅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失能老人上下樓梯服務、居家復健等。 2.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失智老人照顧、失能老人交通接送、送餐服務、日間托老、小規模多機能多元服務中心等。 3.機構式：公費及自費機構安置、養護費補助、機構喘息等。 <p>(五)特殊境遇老人服務：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p> <p>(六)健康照顧：免費健康檢查、裝置假牙。</p> <p>(七)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額度分別為 65 歲～79 歲發放 1,000 元、80 歲～89 歲發放 1,500 元、90 歲～99 歲發放 5,000 元及 100 歲以上發放 10,000 元。</p> <p>二、積極佈建各項福利設施合計 1,087 處，詳如下表：</p>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休閒設施	高齡學習據點	
單位數	263 處		59 處	1 處	227 處	
	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	日間托老	家庭托顧	小規模多機能多元服務中心	
單位數	61 單位	30 處	33 處	7 處	7 處	
	公立老福機構	私立養護機構	公設民營營養護機構	護理之家	銀髮家園	老人公寓
單位數	1 處	152 處	1 處	69 處	1 處	1 處
	A 級據點	C 級據點				
單位數	46	128				

- 三、本市未來仍積極布建老人服務資源，營造高齡友善城市，預計於今（107）年底前新增布建 6 間日間照顧中心；另於今年持續輔導潛在民間團體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該行政區（里別）老人人口數達 14% 及村里涵蓋率未達 40% 之行政區，為優先設點地區，預計將設 16 處，以全市 270 處服務據點為目標。
- 四、另有關長照服務之佈建，截至目前，共計佈建 46A-128C 及 627 個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未來持續輔導有能量服務單位加入服務行列，預計至 109 年佈建 52A-286C。
- 五、持續宣導三心五老及各項老福資源以確保各年齡層為老年生活做最佳的準備及獲得必要的照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811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2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本次 0823、0828 豪雨造成高雄市多處淹水及坑洞，水利局應責無旁貸負責，並對於易淹水地區擬定改善方案，研議完善大高雄治水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次 0823 及 0828 豪雨造成本市多處行政區積淹水，係因本次短延時強降雨強度及雨量已超過雨水下水道系統及道路側溝設計保護標準，造成市區排水系統排除不及而積淹水。另路面坑洞，係因短延時強降雨瞬間將大量雨水經由道路側溝排入雨水箱涵及管涵，造成設施銜接處承受極大量雨水沖刷壓力，且連日豪雨帶來豐沛雨量持續排入雨水下水道，部分道路因下水道設施損壞造成路面下陷及坑洞。本府於路面下陷或坑洞產生後，均於第一時間聯繫相關單位到場確認，並即時搶修恢復通行，以維民衆安全。</p> <p>二、有關易淹水地區及本市排水防洪治理，本府水利局目前已建置 13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共達 296 萬公噸，於本次 0823 及 0828 強降雨期間均有效發揮滯洪功能，其中 8 月 23 日之滯洪量更高達 270 萬公噸，期間總累計滯洪約 600 萬公噸，更有效減少淹水面積達約 6,352 公頃。此外，本次因多處地區降雨遠超區域排水 10 年及市區排水 5 年（部分 3 年）之保護標準，使部分地區出現內水排洩不及或外水溢淹之積淹水情形，為降低類似情形所產生之積淹水災害，本府水利局亦著手辦理如：鳳山區瑞光街下游段排水箱涵興建工程、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機關用地活化滯洪開發工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滯洪開發工程、鳳山區文中小預定地滯洪開發工程及鳳山區光復路排水改善工程等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以通盤性檢討、規劃本市各轄區內排水防洪需求，使本市可有效降低水患災害之侵襲。</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2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捷運紅線必須延伸到湖內，未來銜接台南都會區的捷運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目前分兩階段計畫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R24 南岡山站-RK1 岡山火車站)路線長度 1.46 公里，設置 1 座車站，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由新亞建設得標；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RK1 岡山火車站-RK8 大湖站)路線長度約 11.75 公里，設置 7 座車站，可行性研究報告奉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在案，正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p> <p>二、本府捷運局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將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正式函請交通部審議，經兩次書面審查後，該部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初審會議，捷運局就初審意見完成修正並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函復，目前尚在交通部審核當中。</p> <p>三、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係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府重大建設，依照可行性研究報告資料，全線預計時程為民國 112 年完工，113 年通車。</p> <p>四、經費編列：岡山路竹第一階段工程總經費約 30.2 億元；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工程總經費約 272.83 億元</p> <p>五、有關貴議員建議由湖內延伸銜接台南高鐵站之捷運路線，沿台南高鐵站外環道規劃，銜接台一線省道太爺段佈設乙節，該路線長度約 7 公里，由於多分佈於台南市區境內以及需要配合奇美延伸線等因素，未來需再與台南市政府共同協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74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對於治水有何看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近年氣候變遷影響加劇，易發生極端天氣致災情形，為減少都市水患，高雄市相關水利建設自 95 年起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市府不遺餘力投入約 235 億經費辦理治水工程，其中本府建設滯洪池經費約 68 億。為解決本市水患問題，水利局正持續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補助，目前執行中之排水改善工程包含林園排水、永安排水、新建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旗山區新光抽水站，同時進行彌陀區舊港、岡山區五甲尾、鼓山區鼓山三路、前鎮區鎮東三街、鹽埕區新樂等 12 處抽水站機組之功能提升，並辦理路竹區金平路、仁武區大正路等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藉由多重工程面向，提升大高雄整體防洪能力。</p> <p>以 8 月 23 日熱帶性低壓侵襲高雄為例，其帶來豪雨不僅強度高，降雨延時亦長，水利局雖已先於豪雨預報發布後完成各滯洪池排空，其中 8 月 23 日之各滯洪池之滯洪量更高達 270 萬公噸，達到 9 成滿水位。以 8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滯洪池所發揮功用總共滯洪量則為 601 萬噸，倘以本次積淹水面積（680 公頃），與縣市合併前的凡納比颱風相較（淹水面積 6,800 公頃），已大幅減少 6,000 多公頃以上。換以三民區面積 19.79 平方公里、左營區面積 19.38 平方公里以及楠梓區 25.83 平方公里而言，相當於可改善 3 個三民區、左營區或是 2.4 個楠梓區大小的淹水面積區域。</p> <p>目前高雄市施工中的十全、典寶溪 D 區（第一期）滯洪池完工後，108 年汛期即可加入防汛行列，水利局後續亦持續推動五甲尾滯洪池（60 萬噸），以改善岡山五甲尾排水溢淹情形。此次 0823 豪雨，經近年整治之岡山區石螺潭地區、旗山溪洲鯤洲地區、鼓山區九如路橋及鼓山三路附近，因該流域設置有典寶溪 A、B 滯洪池、台泥滯洪池整治或增加（漢洲、鯤洲）抽水站等，其淹水災情皆有明顯大幅</p>

改善，顯示治理已有相當成效。

世界潮流皆已認知到，要因應極端氣候的策略及方法，再先進的工程手段都無法做到「永不淹水」，水利局亦思考轉換加強減災、避災的執行及災後重建的能力，高雄市部分區域因地勢低窪或排水條件不佳屬容易淹水之區域，故治水一直是水利局努力的重中之重，加上近年土地開發利用，衍生都市化效應，極端氣候帶來豪大雨，導致原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承受排洪量超過原規劃容量時，河道因腹地有限無法無限制拓寬、堤防也不能無限制加高。

爲了提昇都市耐洪的韌性，若提供一塊土地暫置洪水，讓河道在颱風豪雨時能有喘息的空間，可多方面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生危害，而滯洪池的功能則是避免堤防無限制的加高，提供多餘洪水暫存空間，讓河道能順利宣洩洪水，水利局除了針對高雄市所提報治水工程，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現勘及召開相關審查會議，並在積極協助爭取下，獲行政院同意補助，工程範圍含括本市楠梓、仁武、彌陀、美濃、岡山、阿蓮、旗山、鼓山、鹽埕、三民、苓雅…等 19 個行政區，工程內容包含排水整治 1,090 公尺、護岸新建及改善 2,690 公尺、疏洪箱涵 1,550 公尺、抽水機新設可增加 18cms 抽水量、11 座原有抽水站機組功能提升及 2,474 公尺雨水下水道工程，預期復建工程施做完成後將大幅減少高雄地區淹水面積，降低災害損失。

另外，水利局也正積極跨局處協調，透過各種方式辦理治理工程推動分洪工程，例如配合公園，綠地及學校或新建工程關建小型滯洪方案、及重劃工程新建或改建雨水下水道系統，期望搭配滯洪池及相關分洪方案，逐步滿足都會區防災需求，並藉由各國對於治水工作及水資源管理發展現況及所遭遇之困境引爲借鏡，協助未來高雄在治水方向的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4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7315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建請積極辦理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並以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置作業等步驟務實推動，本案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p>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核定綜合規劃報告，現已完成工程招標，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底完工。</p> <p>(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106 年 12 月 27 日綜合規劃報告業報請交通部審議，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初審會議，本局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已就初審意見完成修正並函覆交通部，現由交通部審核中。</p> <p>(三)另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107 年 11 月 23 日依 107 年 8 月 14 日環保署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意見修正報告書函請環保署再審。</p> <p>二、岡山路竹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預計 108 年 3 月底核定，並以 108 年底完成工程招標及開工為目標，預定 112 年完工，113 年通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87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一帶因地勢低窪每逢海水漲潮和颱風豪雨都會淹水，如何評估改善？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一帶，屬興達港內灣區域，地勢低窪，大潮時海水經由舢舨船航道及魚塭排水溢過三公路，倒流入社區，造成積水現象。道路低窪地積水長度約 482 公尺，影響住家約 32 戶，淹水面積約 1.5 公頃。</p> <p>二、本府水利局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改善，所需經費 1,350 萬元將俟審核結果辦理。另本府水利局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設計，主要工項包含堤岸單側加高及設防潮設置等，以改善三公路一帶積水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9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7325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何時點交、手扶梯淹水、遮陽棚問題，以及外圍零星攤販如何整合進魚貨直銷中心的觀光規劃？請海洋局與經發局一同溝通瞭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會同梓官區漁會及廠商點交完成。梓官區漁會於攤臺施作前已邀集攤商召開如何施作的協調會，近日也將於攤臺及配電完成後召開攤商進駐說明會，本府海洋局並與經發局達成共識邀集外圍攤販與漁會共同協商進駐魚貨直銷中心的可行性，並以衛生考量的鮮魚攤販優先邀請進駐，俾使整合蚵子寮觀光及符合衛生規劃。</p> <p>二、為強化電扶梯免受積水侵犯損壞，本府海洋局已於二樓電扶梯周遭增設新的截水溝及在開放格柵加設透明壓克力板擋雨，加強過強降雨時之阻隔排放防護及雨水濺潑。9 月 4 日直銷中心點交漁會後，亦請漁會未來於雨季注意排水口清潔暢通，作為根本解決之道，避免淹水再次發生；遮陽部分，已與漁會會勘確認需求，預定於 10 月下旬，針對有西曬區段加設活動式遮陽帆布因應。</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44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陳菊 12 年，高雄又老又窮？只會舉債做建設嗎？有錢建設，才有錢創稅，借錢要有能力還債，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負債高是結構性因素造成，再加上縣市合併後各項建設殷切，為求建設平衡發展，所以必須籌措更多財源支應建設，為以穩健財政支持市政運作，本府除積極開源節外，歷年來之舉債，均用於資本建設支出上，陸續改善河川整治、公園綠地、開闢滯洪池防洪治水、捷運紅橘線及延伸線、輕軌、鐵路地下化、區區有公車、駁二特區、市圖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各項與民生息息相關之建設，逐步將高雄轉型成爲一個有多元的就業機會，及優質生活環境的宜居城市。</p> <p>本市財政結構在歷經多年的努力亦已逐步改善，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每年實際舉借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106 年度除無舉借外更以決算賸餘實質還本 10 億元，為 23 年來首見，顯示本府對於債務管控已有良的績效。</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36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興達發電廠擴建的空污問題，希望市府能努力多跟台電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興達電廠汰換老舊機組期程目前規劃： (一)既有燃煤#1、#2，由原訂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除役。 (二)既有燃煤#3、#4，由原訂 116 年提前至 113 年除役。 (三)既有 CC#1、#2、#3，訂於 115 年除役。 (四)既有 CC#4、#5，訂於 116 年除役。 二、本府環保局在 107 年審核興達電廠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操作許可時，依該二機組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秋冬季節生煤使用量 1,492,711 公噸為基準，未來 1 年(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1 月)秋冬季節生煤使用量直接刪減 447,813 公噸的生煤量，減少幅度至少 3 成。107 年一、二號機組 SCR 將由原設計 2 層觸煤層再增加 3 層，氮氧化物可降至 50ppm 以下。 三、目前台電興達向環保署提出「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7 年 10 月 9 日已進行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依環評書件所提，第 1 部燃氣機組預計於 112 年取得電業執照。本局要求優先進行燃煤機組的除役；另依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台電興達廠必須於申請新建燃氣機組的空污操作許可證時，必須提出足夠供抵換的污染物來源及抵換量文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77047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
議員姓名	林議員芳如
質詢事項	請在大樹區推動食農教育、地產地銷，成立中央廚房，作為一個示範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獨居老人關懷服務</p> <p>(一)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本市總人口 277 萬 2,820 人，老人人口為 40 萬 9,743 人，老年人口比為 14.78%，其中大樹區總人口數 4 萬 2,486 人，老年人口數為 7,021 人，老年人口比為 16.53%，老年人口比例為全市排名第 13 名。</p> <p>(二)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本市獨居長輩人數計 1 萬 9,713 人，其中列冊關懷獨居長輩人數為 4,633 人（佔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之 1.14%）。其中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等行政區列冊關懷獨居長輩人數為 303 人（大樹區列冊關懷獨居長輩人數為 135 人）。</p> <p>(三)獨居老人資料搜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社會局長青中心定期（每半年）向民政局申請本市年滿 65 歲（屆滿 65 歲前半年）、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戶籍具「一人獨居」、「二老同住」、「與 12 歲以下兒童同住」之新增、異動老人資料予區公所、警察局，實地清查符合服務對象之長輩名冊。清查後由社會局長青中心轉介「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地訪視評估及提供適切服務。 2.此外，警察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各界人士也隨時可向社會局長青中心通報轄區內新增獨居老人資料。 <p>(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依據獨居長輩個別需求及意願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送餐服務、陪同就醫，長輩若為失能，則協助轉介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緊急救援連線。若有緊急狀況，也可透

過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通報社會局長青中心連結相關資源協助。

- 2.另於下列期間啓動加強關懷機制：【1】低溫特報期間，平地氣溫降至 10 度以下；【2】颱風前；【3】38 度以上高溫期間；【4】年節期間均加強關懷弱勢、體衰獨居長輩，提供情緒支持、物資支援、防備災提醒與協助等服務，如有體衰、特殊境遇或居家環境不適合居住之長輩，需專人協助或緊急安置，通報提供協助。

二、共餐服務

(一)本市截至今(107)年 10 月 15 日止已設有 26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定點定時的健康促進活動外，有 213 處辦理共餐服務，其中大樹區辦理共餐服務的據點共有 8 處。截至今(107)年 10 月 15 日止本市共計有 128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其中大樹區已佈建 2 處，透過社區結合志工團體，提供包括健康促進、共餐服務、社會參與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等相關服務。

(二)為促進長輩人際互動及協助失能長輩，解決餐食不便問題，市府目前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C 級巷弄長照站、本市各區熱心公益之協會、基金會等民間團體、里辦公處共同推動老人共餐。老人共餐服務型態多元，包含運用志工烹調長輩午餐、與團膳單位結合供餐或與鄰近自助餐商店合作，另結合在地社區食材等，打造出多元的共餐模式及發展出在地風味菜，呈現出老人共餐不同特色。

(三)另為持續推動全市老人共餐活動，各區公所積極結合里長、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尋求社會資源，並結合社會局持續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社區化、在地化的服務理念，營造高齡友善宜居城市。

三、食農教育及地產地銷

(一)農業局近年推動食農教育，橫跨農業、飲食文化及環境教育等領域，今年首度與本市 3 所國小及附設幼兒園合作編寫食農教育教案，將「由食入農」導入課程，結合 12 年國教設計出一套高雄專屬分齡教案，教案包含飲食文化、農事體驗、料理實作等，並與微風有機市集合作，讓學童透過生活情境與學校教育結合，未來將本教材導入大樹區國小，俾利食農

教育推廣。

- (二)農業局於大樹區龍目社區推動「一日農夫」農村旅遊，除帶領學生走出校園，探訪農村體現食農教育精神外，更創造青年回流、地產地銷、活是各在地經濟，善用在地鳳梨名產，發展社區產業化經營，吸引在地高苑科大、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大等學校進駐合作，並於今年度榮獲首屆金牌農村銅牌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7381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
議員姓名	林議員芳如
質詢事項	建議水資源物聯網計畫速推動，可結合水災預警與預報、河川疏濬管理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為掌握地下水隸水量動態及健全區域智慧管理，爭取中央預算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分四年建置地下水資源物聯網，並以大樹、大寮、旗山及美濃 4 區為示範區，目前已執行 2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 年水利署補助 1,700 萬元於大樹、大寮區完成裝設 50 口水權井量水設備、17 口地下水位監測及 67 處無線傳輸設備、地下水資源物聯網規劃。 • 107 年補助 1,300 萬元，持續監測大樹、大寮地下水文分布，並擴大至旗山、美濃地區擇 20 口大水量水權井及 8 口監測井優先裝置量水設備及水位計，預計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設置及地下水資源物聯網擴充等項目。 <p>另規劃向水利署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智慧防汛推廣建置計畫」爭取補助，執行期程為 108-109 年，導入物聯網 (IoT) 架構之智慧化感測元件、通訊模組，就現有水情監控設備進行逐步升級、推動低功耗廣域網路 (LPWAN) 資訊傳輸系統。</p> <p>細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轄管高屏溪沿岸之大樹、大寮、旗山及美濃 4 區之地下水水權登記量合計 29,916 萬噸/年，佔高雄全區登記水權量之 86.71%，且為中油公司、台水公司及台塑公司等重要產業之引水區域，為避免該地區地下水超抽情形致引發地層下陷等不可逆之傷害，爰以該 4 區為示範區優先實施，強化區內地下水位監控管理。 二、本計畫已執行 2 年，除裝設水權井量水設備、監測井水位計及無線即時傳輸等硬體設備外，並建置含資料管理模組、分析預測與監控模組及專家決策管理模組等功能之地下水資源物聯網

，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 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1,700 萬元於大樹、大寮區完成裝設 50 口水權井量水設備、17 口地下水位監測及 67 處無線傳輸設備、地下水資源物聯網規劃等，以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為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

(二) 除持續監測大樹、大寮區地下水文分布外，107 年度獲補助經費 1,300 萬元擴大至旗山、美濃地區擇 20 口大水量水權井及 8 口監測井優先裝置量水設備及水位計，預計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設置及地下水資源物聯網擴充等項目。

三、地下水資源物聯網不但介接高屏溪攔河堰及南化水庫地面水引放水資料，整合資料庫中抽水井鄰近地區區域地下水位及降雨量預測等資料，另由中央氣象局預報未來 1 個月降雨資料，預測可能之地下水位變化趨勢之模擬模式，俾利安全出水量分析研擬及乾旱時期地下水庫蓄水量估算等，建立一個有效的智慧管理系統，確保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經營。

四、本府水利局已規劃向經濟部水利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智慧防汛推廣建置計畫」爭取補助以提升本市智慧防汛體系，執行期程為 108-109 年，執行內容將導入物聯網（IoT）架構之智慧化感測元件、通訊模組，就現有水情監控設備進行逐步升級，達到智慧化水災預警與淹水模擬等功能，並研擬將河川疏濬歷程紀錄資料建置於該智慧防汛系統內，推動低功耗廣域網路（LPWAN）解決方案之資訊傳輸系統。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5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大寮路、永興街路面破損不堪使用，請研議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永興街已於 9 月底以小面積切割方式改善完成，至於大寮路已請廠商安排時間進場刨鋪，預計 11 月底前進場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816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p>一、大寮林園大排整治進度？大崎腳段何時完成？是否可在明年雨季前完成？三隆、會社段與拷潭段整治是否有預算？拷潭排水用地是否有問題？何時才可整治？88 橋下到大發工業還牌樓鳳林路邊排水系統泥沙淤塞，無排水功能，是否有單位在進行疏濬？請約公路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p>二、大坪頂至新厝國小排水無法宣洩，建議做地下箱涵將水流引向雙邊側溝或雙邊路中心做橫隔式排水引至雙邊側溝是否可行？</p> <p>三、大寮區上寮路 41 號前排水阻塞，長期水溝排水不良，今年已會勸過 4 次皆無法解決，目前辦理情形如何？</p> <p>四、林園區五福路 18 巷淹水改善狀況問題？目前辦理情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排水整治，目前辦理林內橋至大崎腳橋段改善，總長度 751 公尺，含渠道拓寬及 3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5.13 億(工程費約 2.37 億、用地費約 2.76 億)，工程進度：預定 68.15%，實際 72.58%，預定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工，將可於雨季汛期前完成。林園大排段長期改善方法，本府水利局目前已提報前瞻計畫一水與安全進行改善之工程如下：</p> <p>(一)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三之一期)(12K+051~12k+562)共 511 公尺。工程內容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15 公尺拓寬至 30 公尺與兩座橋梁改建。所需總工程費約 3.1 億元(工程費約 2.4 億元、用地費約 0.7 億元)。</p> <p>(二)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三之二期)(10k+181~11K+300)共 1,119 公尺。工程內容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15 公尺拓寬至 30 公尺與七座橋梁改建。所需總工程費約 5.15 億元(工程費約 3.6 億元、用地費約 1.55 億元)。</p> <p>三隆、會社段及拷潭段長期改善方法，本府水利局目前已提報前瞻計畫一水與安全進行改善之工程如下：</p> <p>(一)林園排水(14K+149~14K+594)大寮 344 巷整治工程共 445</p>

公尺。工程內容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12 公尺拓寬至 15 公尺。所需總工程費約 1.08 億元（工程費約 0.6 億元、用地費約 0.48 億元）。

(二)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第一期）（0K+670~1K+620）共 950 公尺。工程內容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8 公尺拓寬至 14 公尺與兩座橋梁改建。所需總工程費約 2.35 億元（工程費約 2 億元、用地費約 0.35 億元）。

(三)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第二期）（1K+620~2K+581）共 961 公尺。工程內容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5 公尺拓寬至 10 公尺與兩座橋梁改建。所需總工程費約 2.15 億元（工程費約 1.8 億元、用地費約 0.35 億元）。

拷潭排水都市計畫變更預計 108 年 3 月公告實施，待公告後，本府水利局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續作業。

有關「88 橋下到大發工業區牌樓鳳林路邊排水系統泥沙淤塞」，公路總局已於 9 月 20 日邀集本府水利局現場會勘，經查為側溝內淤沙阻塞，已函文環保局協助辦理清疏作業。

二、大坪頂至新厝國小排水無法宣洩案，水利局於 103 年辦理「大寮區新厝路高 74 線自大坪頂至鳳林路排水溝新建工程」，並於同年 10 月竣工。新厝路周圍為山坡地地形，初步判定應為強降雨造成短暫路面積水，雨勢緩歇，積水即消退，惟經現場勘查，側溝孔蓋洩水孔遭土石阻塞，恐影響排水能力，已請環保局協助加強巡視並清除阻塞的土石。

三、水利局刻正辦理「大寮區上寮路 40 號前一帶排水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案，俟評估結果報告核定後，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續作業。

四、水利局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辦理現場會勘，五福路的巷內與路口閒置空地，已協請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私有地暫時作為簡易蓄水空間，另 18 巷內既有停車場排水溝改向分流，以作為短期排水改善對策。此外，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案，目前已完成期初階段之現地調查作業，前述地點已納入整體評估並研擬改善方案，後續將依核定規劃報告，編列經費分階段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7723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檢討落實小港前鎮區內道路禁行大貨卡車必要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前鎮、小港區內道路，部分道路設有禁行聯結車標誌，卻仍可見貨櫃車行駛等情，已責請小港、前鎮分局對於該路段編排稽查勤務加強攔查，另針對轄內大型車易肇事路段中山路、凱旋路、中安路、金福路、翠亨南北路及鎮海路等亦嚴格取締各類違規，以落實執法維護居民安全。</p> <p>二、本府警察局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加強大型重車超載及重點違規」專案，經統計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全市已舉發大型車違反管制規定（行駛禁行路段）共計 5,029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4,119 件，其中小港、前鎮區舉發大型車違反管制規定（行駛禁行路段）共計 1,784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1,286 件，顯見警察局執法強度有大幅度增加之趨勢。</p> <p>三、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警察局持續辦理「加強大型重車超載及重點違規」專案執法實施計畫，具體作為如下：</p> <p>(一)請各分局邀請轄區內運輸業者及道路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運輸業者交通安全座談會」，會中分析近年來大型車常發生交通事故案例與違規項目，並提出探討可改善方案，透過與業者的雙向溝通，除了提出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方案及建議加裝相關輔助設施（減少視覺死角之攝影機或轉彎語音提醒設備）外，另提醒大型車業者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以期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發生。</p> <p>(二)各分局每月視轄區狀況編排 5 次以上稽查取締大型車專案勤務，並與監理機關配合執行大型車稽查工作。</p> <p>(三)各分局應檢討 106 至 107 年間大型車交通事故資料，分析易肇事及違規路段，並比對執法熱區，至少規劃 3 處列為執行</p>

重點實施取締稽查，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大型重車違規時，應主動稽查取締，另針對大型重車肇事製作統計報表並分析檢討情形，再依據分析結果編排稽查勤務或以其他方式加強防範事故發生。

(四)針對大型車易肇事之重點違規六項：超載、超速、酒醉駕車、闖紅燈、無照駕駛、違反管制（禁行）路線等加強取締，並從優提供員警個人獎勵以鼓勵同仁積極取締大型車違規以防制事故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5 高市府研查字第 107308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採嚴格最高標準稽核區內各道路重創施工品質與耐重壓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府查核小組）對於瀝青混凝土（AC）工程一直列為查核重點，且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辦理 AC 工程查核時會進行鑽心抽驗取樣，以確認厚度及壓實度是否符合契約要求。對於抽驗不合格者，其查核成績改列丙等，並函知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或刨除重做。另有關實驗室及取樣位置選定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由本府工務局遴選符合 TAF 認證試驗室並依受查工地之行政分區擇定試驗室辦理。</p> <p>(二)原則採用程式亂數隨機選點，避免爭議。</p> <p>二、另自行新增辦理加強 AC 道路工程抽驗計畫，以專案方式針對 AC 及標線進行鑽心取樣抽驗，對於抽驗不合格者，函知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或扣款。如可申請複驗者，則由工程主辦機關通知本府查核小組及政風處派員會同辦理複驗，以確保 AC 道路整體施工品質。</p> <p>三、本年度截至 9 月 20 日止，已於小港、前鎮區辦理 2 案路面鑽心取樣，分別為「107 年度本市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南區）」及「高雄市第 83 期市地重劃工程」，抽驗結果均經主辦機關判定合格。</p> <p>四、本府查核小組預計 11 月中旬將再辦理前鎮區之道路工程查核，以確保小港及前鎮區之道路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517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如何給南高雄鄉親一口新鮮生存的空氣？精進作為？監督制度？稽查人力如何調配？取締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已持續推動多項管制策略，有效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市今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 (PM_{2.5}) 紅害日僅 16 天，較去年同期 29 天減少將近一半，創下 10 年來新低；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 22.7 微克/立方米，較去年同期 25.1 微克減少了 9.6%，亦為歷年新低，今年全年 PM_{2.5} 預計會較去年改善。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6.6.29 訂定)：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 (如生煤) 或液體 (如重油) 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 (如天然氣)。截至今年 10 月，實際已減少硫氧化物 1,929 公噸、氮氧化物 496 公噸的排放。</p> <p>(二)著手第三次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針對轄內 20 家的電力設施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特別是細懸浮微粒的前驅污染物，如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不論是燃煤或燃油，皆須下修至現行標準的 50% 以下，以減少空氣污染的排放及生煤使用。預計每年將可再減少硫氧化物 2,807 公噸、氮氧化物 4,769 公噸。</p> <p>(三)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6.7.6 訂定)：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p> <p>(四)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針對設備元</p>

件洩漏管制值 101 年由原本的 10,000ppm 下修為 2,000ppm，目前正著手第二次修正，由目前的 2,000ppm 下修至 1,000ppm 以降低工廠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的排放。

- (五)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06.5.1 訂定）：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 (六) 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在第一階段受影響的是 28 家工廠中，約有 60% 的工廠採取改用低污染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備或拆除污染源設備等方式因應，統計至 10 月底的檢核結果，共減少了 4,463 公噸的空污排放量，是原先預期 732 公噸的 6 倍。
- (七) 持續推動本市重大污染源減排，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107 年 12 月起更進一步要求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秋冬季節減煤 3 成，至少減 93 萬公噸。
- (八) 107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統計至 10 月達 40,739 輛，107 年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換數統計至 10 月達 1,962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 (九)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 (十) 高雄港的港勤船舶現已全面使用低硫油。國際商船部份，國際海事組織（IMO）已訂定 2020 年（109 年）全世界商船皆須符合燃油硫含量小於 0.5% 之規定，而港務公司今（107）年 2 月 1 日起採用獎勵方式鼓勵進入高雄港的商船切換為低硫油，交通部並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公告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國際商船進港至出港期間，需使用含硫量小於 0.5% 低硫燃油。

二、為加強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年度已布建 500 點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工業區為主，採高密度方式進行布建（即每 100~200 公尺燈桿即設置一座空氣品質感測器），臨海工業區設置 164 點、林園工業區設置 72 點、大發工業區設置

146 點、仁大工業區設置 39 點、本市港區周邊及市區布建 50~60 點，其餘 10~20 點布建於本市尚未有測站之行政區（例如岡山區、路竹區及杉林區等）。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更在 106 年 10 月 25 日起，於臨海及林園等地區指派專人 24 小時駐守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以便在接獲居民陳情時可即時抵達現場，執行污染稽查及管制業務。今年 9 月起開始執行擴大聯合稽查，針對大型工廠加強監督，目前已完成第一波聯合稽查的專案行動，總計共出動稽查人員 543 人次，開出 49 張罰單，合計 290 多萬元，此外還追繳了至少 170 萬元的空污費，也將持續精進管制作為，以符合市民期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2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7307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國土計畫工廠輔導合法化，如同仁專業跟操守有疑慮，請市府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本處刻正協調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案」等採購案契約與簽辦過程資卷，以俾瞭解本宗全貌，釐清相關疑慮，俟本處綜整查察將儘速回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35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加強宣導或勸導燒金紙影響空氣品質之環保概念，不應以處罰或禁止為處理之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考量燃燒金紙係為台灣民俗信仰習慣，並未禁止民眾燃燒金紙。如民眾因燃燒金紙遭陳情時，環保局仍以勸導改善為先，為改善焚燒紙錢所造成之空氣污染，近年來持續加強推廣環保祭祀，並於三大節慶時提供紙錢集中收運焚燒服務。</p> <p>二、經統計，本府環保局收運的紙錢數量由民國 92 年的 28 公噸逐年增加截至本（107）年的中元普渡活動結束已達 1,075 公噸，顯見民眾已經可以接受這種兼顧文化傳統與環境品質的紙錢集中燒化作法。</p> <p>三、另外，本局也持續推動「以功代金」環保祭祀，主要是鼓勵民眾將原本要用來購買紙錢的金額，透過全家、OK、萊爾富、統一等四大超商電子通路平台捐助心路、家扶、勵馨、創世會等 15 家社福團體，使民眾以「捐款做功德」替代舊有的「實體紙錢焚燒」。這項活動捐款金額從 95 年的 18 萬元逐年增加到今（107）年截至 9 月底止，捐款金額達 200 萬元，期望透過從源頭減少燒化紙錢的數量同時達到做功德的目的，兼顧文化傳統與維護空氣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39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p>底渣處理與再利用</p> <p>一、燒許多外縣市垃圾產生底渣，以燒 1 噸垃圾運回 1.6 噸底渣，另以 1：1.8 比例做為再生粒料，用於公共工程。</p> <p>二、底渣處理送掩埋場或再利用做再生粒料用於公共工程。</p> <p>三、岡山及仁武廠產生之底渣由市府環保局處理。</p> <p>四、飛灰應一併運回。</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4 座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每年產生底渣約 25 萬公噸，因 105 年遭遇底渣去化急迫嚴峻困境，基於與外縣市間之行政互助精神，自 105 年 11 月起代處外縣市家戶垃圾採不收處理費以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本市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1 公噸，外縣市應回運底渣 1.67 公噸或焚化再生粒料 1.8 公噸）辦理，並要求所有外縣市之以量易量全數改以回運底渣辦理，故現階段除部份縣市（雲林縣及臺東縣）仍有持續將待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回運外，各縣市（如臺南市及澎湖縣）已自行回運底渣產製焚化再生粒料。</p> <p>二、為妥善處理底渣，本市已辦理「106-107 年度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計畫」處理 12.5 萬噸底渣，及「106 及 107 年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處理 6 萬噸底渣，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本市公共工程應使用一定比例的焚化再生粒料之原則，將本市各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經再利用處理底渣所產製之焚化再生粒料，全數分配使用於本市公共工程。</p> <p>三、本市公有民營之岡山廠及仁武廠產生底渣，係於 89-90 年委託代操作契約時，即明定由市府環保局進行處理。</p> <p>四、本市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係以本市底渣去化之急迫性為優先，考量底渣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p>

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再利用處理程序後，即可在各縣市共同推動下使用於公共工程，流通度佳，且可視本市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產出狀況辦理；而飛灰穩定化物涉及法規所訂掩埋場建場構築及掩埋作業規定，倘採回運飛灰穩定化物，恐需等待外縣市建場以符合法規規定，無法及時解決本市底渣去化問題，故飛灰穩定化物由各縣市回運部分，將考量納入未來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7381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君毅正勤污水管接管目前進行中，工程狀況一直困擾民衆，請水利局審慎小心進行。(污水一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目前君毅正勤社區為污水管線埋設及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並配合社區管委會要求進行水溝打除重作及地坪修整，數量增加約 1,500m，打除須使用人工及機械破碎機，導致噪音影響民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極力配合社區作息時間進行施工，降低對社區民衆之影響，依目前進度應能在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相關之打除作業，屆時後續施工項目較不會產生噪音影響民衆生活，本府水利局亦將嚴格督促承攬廠商施工，本案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完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22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73095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國土計畫工廠輔導合法化，如同仁專業跟操守有疑慮，請市府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一、貴席質詢事項摘以：本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人員疑有向未登記工廠推薦特定廠商（即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城都公司）輔導合法化情事；另城都公司辦理國土計畫與個別之廠商輔導，有無利益衝突疑慮。</p> <p>二、案經本府政風處協請經發局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資，查察結果如下：</p> <p>(一)有關「經發局人員疑向未登記工廠推薦特定廠商輔導合法化」部分：</p> <p>城都公司於 104 年至 106 年為該局「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力廠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係屬契約中應辦理事項；另經抽樣電訪本市向經發局申請輔導合法化案件之工廠業者，目前尚未發現經發局人員推薦特定廠商情事。</p> <p>(二)有關「城都公司辦理國土計畫與個別之廠商輔導，有無利益衝突」部分：</p> <p>查城都公司除身為經發局辦理「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案之協力廠商外，並得標本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案」，就契約之履約標的進行檢視，確有關聯、重疊之處，惟國土計畫規劃案尚須經過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該公司並不具最後決定權；另城都公司自行承接代辦本市燕巢宸峰特定地區業者申請案件，因該特定地區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並非城都公司協助經發局進行初審之案件類型，目前未發現該公司身為代辦業者卻利用協力廠商之特殊身分自行審查或促使審查程序順遂情事，</p>

現階段尚難逕認有球員兼裁判之利益衝突情形。

三、綜上所述，目前雖未發現城都公司因協助經發局執行審查工作與代辦申請案件間實際發生利益衝突情形，惟如依契約握有協助審查之權，另能自行承接代辦案件；復因承作國土計畫規劃案而可能取得較其他顧問公司更詳盡、具體之資訊等節，確易引人質疑，經發局未來就此類案件將於契約中明訂規範，落實利益衝突迴避，避免再生爭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5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
議員姓名	黃議員石龍
質詢事項	請儘速將五常里與仁大石化工業區之間的隔離綠帶闢建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公園原為農業區，總面積約 2.69 公頃，於未變更前，本公園之市有地楠都段 2 小段 600 號土地(0.3923 公頃)，於 89 年度已由本局養工處先行綠化，提供該地區居民休憩使用。</p> <p>二、本案本局養工處曾於 98 年 6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補助 4 億餘元土地款費用，惟工業局表示前開計畫係針對所轄開發逾 15 年以上之工業區內更新作業，且五常里公園土地範圍非工業區內，無法納入辦理。</p> <p>三、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5 月 23 日辦理「仁大工業區北側公園開闢及隔音牆施作」會勘並作成紀錄，結論：略以「長期作為仍請本局積極爭取經費開闢公園」。又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更新辦理情形，獲致答復略以：「隔離綠帶所涉土地位屬工業區外，經濟部工業局尚無經費來源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建請市府視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及做整體規劃」。</p> <p>四、本公園未開闢部分除楠都段 2 小段 533、527、527-2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0.1247 公頃為國有財產署管有外，其餘土地屬私有地，預估所需土地、地上物補償費約 8 億 3,600 萬元，開闢工程費約 6,7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9 億 3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編列程序，以分年分期方式納入檢討辦理。</p>
質詢日期	107.10.2
議員姓名	黃議員石龍
質詢事項	爭取增闢芎林路與清豐六路之間的聯外橋樑。

<p>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p>	<p>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p>辦理情形</p>	<p>一、芎林路距離創新路(聖興橋)約 500 公尺，行車時間僅約需 1 分鐘。創新路在都市計畫中道路層級為主要道路，為典寶溪南北側(國道 1 號西側)居民往返道路，道路服務水準為 B 至 C 級，尚屬順暢。</p> <p>二、建議設置橋梁南側(清豐六路)周邊土地使用強度低，大多尚未開發，使用需求及效益不高，且橋型斜交角度過大設置不易，將面臨雙 T 危險路口。</p> <p>三、本案俟楊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評估會議時再行派員與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412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為減少空污排放，鼓勵搭乘大眾運輸，請持續推動大眾運輸免費搭乘補助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冬季空氣品質不良，本市於 106 年 12 月~107 年 2 月間推出空污季節大眾運輸免費搭計畫。實施期間公共運輸總運量從 1,578 萬人次成長至 1,967 萬人次，增加 25%；交通測站測得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平均值皆創歷年同期新低；搭配多管齊下的空污減量措施，這三個月 AQI>150 的紅色警示天數，也從前一年同期的 28 天，降至 16 天，減少 42%。 二、另大眾運輸免費搭期間，也針對搭乘大眾運輸的民衆之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有 27.1%的民衆因為優惠措施改搭大眾運輸，48.1%平時就有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總計有 84.9%的受訪對象表示政策結束後會繼續搭乘大眾運輸。 三、本項政策實施後，確實提升了大眾運輸的使用率，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也部份反映在空氣污染之改善上。本府相關局處將共同研議推出相關可行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80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823 強降雨除了目前全市 13 座滯洪池發揮功能外，未來應規劃讓公園、綠地、操場、低窪廣場成爲臨時滯洪池，讓高雄成爲海綿城市，小區域的積淹水也請注意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目前轄管已竣工運轉滯洪池有 13 座，總滯洪量共約 296 萬公噸，本次熱帶性低壓侵襲高雄，帶來豪雨不僅強度高，降雨延時亦長；管理上，水利局均於豪雨預報發布後完成各滯洪池排空，並於 8 月 23 日至 29 日強降雨期間發揮滯洪功能，其中 8 月 23 日之滯洪量更高達 270 萬公噸，達到 9 成滿水位，23 日至 29 日期間總累計滯洪約 600 萬公噸，確實發揮效用。其中三民區愛河中流域完成本和里滯洪池（10 萬噸）、寶業生態滯洪公園（10 萬噸）、本安生態滯洪公園（0.8 萬噸）、高速公路鼎金交流道微滯洪工程（3 萬噸），同時亦在愛河上流域「仁武區」完成獅龍溪滯洪池（20 萬噸）、北屋滯洪池（2.8 萬噸）、八卦里滯洪池（1.5 萬噸），且配合金獅湖（10 萬噸）聯合防洪操作下，本次三民區積淹水發生範圍大幅減少，目前施工中的十全滯洪公園、寶珠溝渠道整治工程，完工後 108 年汛期即可加入防汛行列。</p> <p>二、水利局也正積極跨局處協調，透過各種方式辦理治理工程推動分洪工程，例如配合公園，綠地及學校或新建工程闢建小型滯洪方案及重劃工程新建或改建雨水下水道系統，未來也請都發局的都市發展計畫及地政局的市地重劃配合水利局之治理措施，加強側溝及排水管路之設置，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區域排水系統整治，期望藉由多重工程面向與水資源管理，提升大高雄整體防洪能力。另小區域的積淹水，也將針對其積淹水原因，進行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8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政府為空氣污染做了很多努力，包含針對了很多工廠空品空污的管制計畫，也針對了移動的污染源，做了很多的限制都可以來改善高雄的空氣。 二、請市府針對大眾運輸優惠方案多多去研議，希望可以持續來推動，不僅解決空污問題，也培養市民來搭乘大眾運輸的效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空污防制政策，除了工廠透過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實施總量管制…等措施管制之外，也正著手第三次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第二次修正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針對移動污染源也採取管制與補貼雙管齊下政策，期有效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改善本市空氣品質，其中本市今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 (PM _{2.5}) 紅害日僅 16 天，較去年同期 29 天減少將近一半，創下 10 年來新低；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 22.7 微克/立方米，較去年同期 25.1 微克減少了 9.6%，亦為歷年新低。 二、為了降低民衆暴露風險並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本市去年冬季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 (鳳山站及復興站) 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 (CO) 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 (NMHC) 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對於空氣品質有所改善。由於去年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是首度試辦，經過檢討後，今年尚在研擬中，待定案後會再向大眾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35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環保金爐排放黑煙，請加強取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環保金爐排放黑煙案，本府環保局 107 年 1 月至 10 月共計接獲民衆陳情 3 件，主動稽查 1 件。其中 107 年 7 月 4 日稽查發現本府殯葬處該環保金爐排放黑煙，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之規定，故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在案。</p> <p>二、因考量燃燒金紙係為台灣民俗信仰習慣，如環保金爐因燃燒金紙或燃香產生污染物致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者，本府環保局以加強勸導改善為先，惟屢勸不改善者，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為避免環保金爐有不當操作或疏於保養導致空氣污染，本府環保局仍會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4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已舉債 2,950 億元，並賣地抵銷負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負債高是結構性因素造成，再加上縣市合併後各項建設殷切，為求建設平衡發展，所以必須籌措更多財源支應建設，故本府 108 年度總預算案淨舉借 65 億元，累積債務餘額預算數 2,550 億元，剩餘舉債空間 598 億元。</p> <p>為降低負債改善財政，本府一直嚴守財政紀律，持續透過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加強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推動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等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等開源措施，活化開發資產帶動經濟活絡增加稅收，其中售地並非主要開源措施，以 106 年為例，財產售價之收入約 32 億元，僅占總歲入之 2.67%。</p> <p>歷經多年的努力，本市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每年實際舉借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106 年度無舉借外更以決算賸餘實質還本 10 億元，為 23 年來首見，顯示本府對於債務管控已有良好的績效。</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393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目前環保局清潔隊人力不足，希望大量補足環保局的人力需求。</p> <p>二、因應氣候異常，除例行的清溝作業外，應做整體通盤檢討並列專案報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日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不足。</p> <p>本府環保局日前提出擴編隊員員額 100 名之需求，目前已送市府行政暨國際處代轉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有關人員進用方式刻正研議中，俟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並完成預算編列後，即刻辦理相關招募事宜。</p> <p>二、有關溝渠清疏作業，本府環保局除定期疏濬各幹線溝渠及支線排水溝外，依地形現況以人力或配合沖吸溝泥車等清疏車輛執行清疏作業；另因應颱風雨季，將提高溝渠清疏防患水患發生，亦加強執行低窪積水地區之水溝清疏作業，並列冊專案處理，以確保溝渠暢通。</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73204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渡輪票價提高，影響旗津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及與交通局、輪船公司密切合作，針對旗津地區觀光旅遊積極行銷，共同帶動旗津觀光發展，本府觀光局並主動與旗津地區觀光業者合作推出許多優惠方案，吸引遊客至該地觀光消費，分述如下：</p> <p>(一)本府觀光局自 104 年起，每年 7-8 月於旗津地區舉辦「旗津黑沙玩藝節」，結合商家推出優惠，均吸引超過 100 萬人次造訪，有效帶動旗津地區觀光發展。</p> <p>(二)本府觀光局與輪船公司合作方案：於黑沙玩藝節期間與旗津商家合作，遊客於旗津消費滿額集點，可兌換輪船公司渡輪搭乘船票。</p> <p>(三)本府觀光局、交通局與輪船公司於 107 年 9 月配合生態交通盛典和哈瑪星地區商家合作「哈瑪星走跳卡」活動，消費滿額集 2 點即可兌「鼓山－旗津」渡輪搭乘船券，提高民眾造訪旗津意願。</p> <p>(四)本府觀光局與高雄捷運公司也合作發行「高屏澎好玩卡」套票，推出「旗津踩風二日遊」及「高鐵高捷聯票」、「輕軌周遊 24 小時」等套票方案，頗受遊客好評，為旗津帶入眾多觀光人潮。</p> <p>二、此票價調整措施因媒體報導影響，在短期內的確造成旗津觀光人次減少，經市府持續宣導遊客持電子票證即可享票價不變之優惠，亦可減少等候搭乘時間的便利性，並鼓勵遊客以電子票證搭乘輕軌、捷運、公車暢遊高雄，以多元大眾運輸工具體驗高雄之美，大幅提升遊客使用電子票證的意願，加上市府所推動上述方案及活動，人潮已回流，據統計今年 1 至 8 月旗津之遊客人數為 3,273,020 人次，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39,649 人次。</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33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大林發電廠（1、2 號燃煤機組）、興達燃煤發電、中油大林廠，石化業及各類大型工廠等，這些是不是主要大型的污染來源之一？12 年來針對這些大型污染源對策為何？大林發電廠（1、2 號燃煤機組）是否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就在發電？請問試運轉多久了，是否超過 1 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氣污染來源可分為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就固定污染源部分而言，國營企業（包含台電、中油及中鋼）為本市主要污染源，為降低高雄市污染負荷，本府已推動持續四大項 48 項空污管制措施，已有效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改善本市空氣品質，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6.6.29 訂定）：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p> <p>(二)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6.7.6 訂定）：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p> <p>(三)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p> <p>(四)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06.5.1 訂定）：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p>

(五)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在第一階段受列管的 428 家工廠中，約有 60% 的工廠採取改用低污染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備或拆除污染源設備等方式因應，這個部分總共減少了 3,254 公噸的空污排放量，是原先預期 732 公噸的 4 倍。

(六)持續推動本市重大污染源減排，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M01 製程）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

二、本府環保局現已研擬再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針對固定污染源主要排放源－電力設施（包含燃氣、燃油及燃煤發電機組）加嚴排放標準至氣體燃料排放標準一致，並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排放濃度；另針對石化廠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管制值由 2,000ppm 再加嚴至 1,000ppm，為全國標準的 1/10。

三、大林電廠新設 2 部發電機組（新 1 及新 2 燃煤發電機組）於設置完成後，還分別需經歷約 375 天及 395 天的測試確認（包含了安全測試、燃煤試燒、操作參數調整、全負載穩定度及功能測試、設備調校、建立操作參數及煙道排放檢測等多項階段），才可確保機組正常，得以提供日後穩定供電。該 2 部發電機組為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空污防制設備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即燃燒生煤所產生之廢氣，後續經由選擇性觸媒還原、袋濾式集塵器及排煙脫硫設備處理後再行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濃度已趨近燃氣機組。

四、上述 2 部發電機組，新 1 號機組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同意試車，試車期限至 107 年 8 月 7 日，台電大林廠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提送試車檢測報告，目前尚在審查階段；新 2 號機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同意試車，試車期限至 108 年 1 月 26 日，該 2 部發電機組試車期間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均低於環評承諾值 30ppm。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830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治水的成效除了興建滯洪池外，加強疏浚、排水溝清理，目前治水是否有盲點？請通盤檢討，讓市民免於受淹水之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舊有水患治理概念著重於線型規劃，以建造護岸、堤防或雨水下水道為主，河川排水概括承納集水區全部雨量，然半世紀以來人口成長迅速，土地高度開發與都市化區域日趨擴大，治水用地取得越趨困難，致使水道拓寬不易；且土地開發所造成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洪峰流量增大與集流到達時間提早等，導致洪災現象更甚以往。</p> <p>市府水利局在原劃分排水分區之原則下，已針對早期易淹水區域增設雨水系統做為分流，增加排水容量及減少既有排水系統之負擔，部分低窪地區亦增設抽水設施達出流管制之目的，另目前將先對鹽埕區、大寮區等易淹水區域逐年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以改善淹水情形。另於颱風豪雨來臨前亦要求各抽水站設備保持整備及滯洪池水量排空，且針對易淹水地區之道路側溝與雨水箱涵亦有不定期巡查機制。</p> <p>以鼓山區進行之重大工程為例，目前配合鐵路地下化完成後之鐵路園道工程－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分別由水利局及工務局辦理，工程主辦機關須依規定提送排水計畫送市府水利局辦理審查，審查過程中除邀集技師公會等相關專家學者一同會審外，針對各易淹水區，例如鼓山區河邊街及河西一路鐵路涵洞周邊積淹水問題，也特別要求一併納入考量改善。</p> <p>市府未來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將原本全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量，藉由集水區內水道與土地共同來分擔，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42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108 年一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達 2,550.56 億元，公共債務該怎麼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截至 108 年度一年以上債務概算數 2,550.56 億元，舉債上限 3,148 億元，賸餘舉債空間 598 億元，居 6 都第 4。</p> <p>為改善財政降低債務負擔，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零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由此更顯示市府對於債務管控之決心與努力。</p> <p>未來除持續爭取中央各項補助外，亦將繼續透過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等方式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等方式開拓財源，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79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羅議員鼎城
質詢事項	<p>一、有關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販售販賣藥品、醫療器材，如業者店內放置藥品及醫療器材，如何認定有販售行為？</p> <p>二、民俗調理業者可否在社群網站等網頁公告「休診」二字，是否已超過可使用字詞的範圍？</p> <p>三、社群網站（如臉書）將民俗調理業歸類為醫療業，衛生局針對此情況處以罰鍰，是否妥適？</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按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12 日衛部中字第 1041860595 號公告「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四、民俗調理營業場所不得陳列藥品、醫療器材。六、民俗調理業得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十、民俗調理人員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次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違反者依同法 104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民俗調理業得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公司商號會公告「營業時間」而非公告「門診時間」，公告「非營業時間」而非公告「休診時間」。</p> <p>三、廣告是否涉及醫療業務之認定，端視個案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圖像、圖案等作綜合性研判，只要內容涉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即屬醫療廣告行為。民俗調理業者在社群網站等網頁公告「休診」二字，為宣稱，就社會一般通念，係為「看診公告」，顯見係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診察，皆屬醫療業務用語，易使民衆混淆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民俗調理行為可達成治療疾病之功效，實難認與醫療無關。公告「休診」二字，已超過可使用字詞的範圍。</p> <p>四、經實際測試於臉書建立粉絲專頁，使用者可自行輸入關鍵字設定粉絲專頁類別，民俗調理業者若自行歸類為醫療業，如前述</p>

仍端視個案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圖像、圖案等作綜合性研判，只要內容涉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即屬醫療廣告行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74328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羅議員鼎城
質詢事項	民衆陳情時，有時涉及採樣的時效，環保局是否設有 24 小時人力可受理前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本府環保局已設有 24 小時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環保報案中心(專線電話爲 0800-066666 或 7317600)，並按行政區域，將現有稽查人力規劃成北、中、南三個區股，24 小時爲民服務。北區股設置於岡山垃圾焚化廠，中區股設置於本局內，南區股設置於本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以因應重大案件能在卅分鐘內抵達現場，即時採證取締污染。</p> <p>。</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82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羅議員鼎城
質詢事項	美濃 823 水患的省思，下一步的治水方式究應為何？美濃地區積淹水問題何時可處理完善？何時可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整治標準，係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25 年不溢堤為標準，而本次 0823 豪大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59mm，已超出 100 年降雨頻率的雨量 468mm，造成美濃部分地積淹水。針對美濃溪整治，已請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東和橋上游整治工程及美濃溪清疏作業。</p> <p>本府水利局今年度已完成美濃湖水庫防洪閘門工程，於此次豪雨期間已滯洪 31.5 萬噸，延緩洪峰約 1~2 小時，目前美濃地區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且水利署已核定經費之工程如下：</p> <p>一、美濃市區：</p> <p>(一)美濃湖排水渠道整治工程（總經費 2 億 7,399.6 萬元）</p> <p>(二)美濃山下排水改善工程（總經費 4,735.7 萬元）</p> <p>(三)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2,413.8 萬元）</p> <p>(四)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總經費 7,616.8 萬元）</p> <p>以上總經費 5 億 2,165.9 萬元，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明年年度陸續發包工程，計畫排水整治約 3,820 公尺，包括排水護岸的新建及拓寬，增加易淹水地區的排洪能力，改善美濃市區部分淹水情形。</p> <p>二、美濃福安里地區：</p> <p>(一)福安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善治竣工程（總經費 2,850 萬元）。</p> <p>(二)福安排水下游分流箱涵治理工程（總經費 4,344 萬元）以上總經費 7,194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 1 月份發包工程；另針對福安排水中下游，將持續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護岸治理工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442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溪水質改善，請水利局和環保局要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鳳山河流域目前水污法列管家數約 135 家，本局 106 年、107 年度稽查 282 家次，處分 30 家次。河川污染指標 RPI 數值自 106 年迄今除富田橋呈現增加上升趨勢、大東橋持平，另其餘橋點污染指標則呈現下降趨勢，富田橋 RPI 數值上升原因為溶氧下降、BOD 上升，推測為坵埔排水上游（華鳳特區）人口逐漸增加，因該區域尚未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本府水利局以建置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及坵埔排水水質淨化場，採污水截流處理或接觸曝氣法方式淨化上游水質。</p> <p>另本局於 104 年、107 年持續對於鳳山河流域水質水文監測調查，後續將於委辦計畫期末審查會特邀請本府水利局針對其調查結果及改善策略提供建議，加強橫向溝通聯繫。</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86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p>一、12 年來花了 303 億治水，其中 68 億興建 15 座滯洪池，目前完成 13 座，號稱能蓄水 300 萬噸，但並非解決淹水的唯一方法。五甲公園微滯洪池建議平時需要整理出水口阻塞的雜物，不然平日很臭下雨又無法排水，淹水嚴重地區請做通盤檢討。</p> <p>二、污水處理廠排放污水處理後底泥，公部門帶頭違規這樣合理嗎？請提供配套機制？改善措施？</p> <p>三、東便門橋通洪斷面是否夠？鳳山溪沿線住宅密度高，請注意鳳山溪水質改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一)五甲公園規劃之初於公園內設置一景觀池，用以蓄積收納公園內部因降雨造成的地表逕流水，減少周邊排水溝負擔，其本質上係以朝向滯洪池概念設計之「公園」，且園內大草皮區亦以微滯洪概念設計，五甲公園景觀池有別於滯洪池肩負地區防洪治水之重責大任，雖無法有巨量之滯洪功效，但豪大雨來臨時，亦有微滯洪功用，達到減災效果，而本府水利局目前轄管已竣工運轉的滯洪池有 13 座，總滯洪量共約 296 萬公噸，預計將完成 15 座滯洪池，總蓄洪量約 326 萬噸，水利局透過各種方式辦理分洪工程，例如配合公園、綠地及學校闢建小型滯洪方案，重劃工程新建或改建兩水下水道系統，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區域排水系統整治，期望藉由多重工程面向，提升大高雄整體防洪能力。</p> <p>(二)有關五甲公園微滯洪池整理出水口阻塞的雜物，本府水利局於前鎮河上游端已施作污水晴天截流，預計今年 11 月底完成，可減少周遭大樓家庭廢棄生活污水流入前鎮河，公園中之水池無公共排水流入，而下游端位於福誠高中旁明渠，水利局為防洪之需求，將不定期於汛期前派員清疏以利防洪。</p> <p>(三)有關積淹水地區排水防洪治理檢討，本府水利局現正著手辦理如：鳳山區瑞光街下游段排水箱涵興建工程、鳳山行政中</p>

心周邊機關用地活化滯洪開發工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滯洪開發工程、鳳山區文中小預定地滯洪開發工程及鳳山區光復路排水改善工程等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以通盤性檢討、規劃本市各轄區內排水防洪需求，使本市可有效降低水患災害之侵襲。

二、(一)鳳山地區因瞬間強降雨，造成大量雨污水流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已超出廠內設計處理容量，故啟動繞流系統，以降低廠內操作負荷。繞流啟動末期因雨水比例少，造成抽取到底部污泥排出情形，然基於保護廠內處理設施，是有啟動繞流之必要性，且通報環保局相關程序均有確實執行，無違法令規範。

(二)為兼顧民衆觀感問題，水利局針對繞流系統修訂 SOP 操作程序，調高濕井管制液位及進流限制水量，以減少黑泥水伴隨繞流系統排出之機會。未來亦不排除檢視雨污水管線錯接等情形，從而降低外來水源入滲下水道量。

三、(一)107年8月豪雨期間鳳山地區短延時強降雨及日雨量達340mm，尚未達鳳山溪10年重現期及25年不溢堤設計保護標準，經本府水利局現場勘查東便門橋已整治完成，現況通洪斷面符合「高雄縣管區域排水鳳山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規定。

(二)為改善鳳山溪水質，本府水利局自95年起陸續推動鳳山溪全流域污水截流、污水下水道、污水廠放流水回補上游、人工濕地反河岸綠美化…等工程，目前已完成19處截流設施，且污水用戶接管率鳳山區已由39.92%（103年）提升至目前50.38%。另水利局於鳳山溪上游刻正進行「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及「奎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藉由新設攔水設施每日截取1.4萬立方公尺鳳山圳污水至鳳山溪污水廠處理，並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每日處理7,300立方公尺以上奎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工程將於108年4月完工，預計將可改善水質狀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77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長照 2.0 上路主要目的是建立在社區照顧老人的模式，應如何落實完整？另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的問題，應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長照 2.0 的推動不僅擴大服務對象，服務項目也比長照十年時期更多，由原來的 8 項服務擴增為 17 項，並強化向前延伸至預防階段及向後延伸至安寧服務，強化更多服務模式的開發及社區整合服務模式，使社區中失能的老人及長照需求者有更完善的照顧。有關本市社區照顧老人的模式包含：</p> <p>(一)設立三十八區長照中心分站提供就近的服務： 於各行政區長照中心分站共計三十八個長照中心分站，以一通電話、整體服務、單一窗口形式提供長期照顧諮詢與轉介服務。另為擴大長照服務據點的佈建，普及社區長照據點，本市啟動跨局處協調及整合機制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包含：長照整合計畫、前瞻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以建置長照服務資源，擴充照顧服務能量，社區整合服務模式截至 8 月底，計有 36 家 A 級單位，聘用 31 位個案管理督導及 43 位個案管理員，協力連結適切的在地長照資源予長照需要者。</p> <p>(二)積極建置預防及延緩失能（智）服務： 107 年度本市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的特約單位計 166 家、(214 個服務據點)；另成立 7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46 個失智症社區照顧據點。</p> <p>(三)提供居家醫療及安寧服務： 向後延伸至安寧服務部分一本年度共計 19 個醫療院所加入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119 個照護團隊，270 個單位（醫院 26 家次、診所 156 家次、居護所 68 家次、衛生所 17 家次、其餘為藥局及醫務室）加入居家醫療服務團隊，提供居家</p>

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的服務。

二、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與大專及技職學校（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合作推動照顧服務員計畫，讓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之學生在學期間已修習符合「照顧服務員實施計畫」之訓練課程（核心及實習課程）後給予照顧服務員資格，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的學生投入長照服務，一方面可在學習領域的職場工讀，累積專業知能，二方面對於長照人力不足之問題，增添一些助益，同時提升照顧服務員年輕化，目前已核備輔英科技大學 30 位學生及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7 位學生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即可投入長照服務減少人力之不足。另推出各留任制度設計及打造友善長照職場，包括居家服務單位提供各項福利補助、改善薪資支付制度、提升專業形象、提升就職意願、提供「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8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原生植物園人行道、德賢路 220 巷、新莊一路（華夏路至博愛路段）、政德路（政德路 5 巷至重政路段）、新上街（自由路至富民路段）、新中街（自由路至富民路段）、新下街（自由路至富民路段）、文慈路（新莊高中前）、忠貞街（明誠二路至太華街段），建議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貴席建議需重新刨鋪路段： 一、德賢路 220 巷半車道路面老舊，長約 280 公尺，寬 8 公尺，面積約 2,240m ²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80 萬元。 二、新莊一路（華夏路至博愛路）路面龜裂多處補釘，長約 500 公尺，寬 30 公尺，面積約 17,400m ²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609 萬元。 三、政德路（政德路 5 巷至重政路）路面老舊，長約 1,220 公尺，寬 16 公尺，面積約 19,520m ²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685 萬元 四、新上街（自由路至富民路段）路面老舊，長約 950 公尺，寬 10 公尺，面積約 9,500m ²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333 萬元 五、新中街（自由路至富民路段）路面老舊，長約 820 公尺，寬 10 公尺，面積約 8,700m ²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287 萬元。 六、新下街部份路段路面老舊其中（1）富民路至富國路路段：長約 300 公尺寬 7 公尺面積 2,100 m ² ，（2）富國路至自由二路路段：養工處已於 106 年辦理刨鋪完畢，（3）自由二路至新下街 7 巷：長約 350 公尺寬 7 公尺面積 2,450m ² ，需改善面積共計 4,550，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160 萬元。 七、文慈路（新莊高中前）路面老舊，長約 440 公尺，寬 16 公尺，面積約 7,040m ²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247 萬元 八、忠貞街（明誠二路至太華街）路面老舊，寬 16 公尺，面積約 17,920m ²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627 萬元。 以上路段路況不佳，本局養工處已錄案，未來將視經費排序刨鋪改

	<p>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p> <p>原生植物園內人行道因地磚凹凸不平，民衆常陳情散步時容易絆倒，且下雨過後有易積水情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擬先行改善原生植物園內靠近文寧街約 500m 長步道，將既有步道挖除改建爲平板磚並加強兩側路緣石之高度，降低每逢大雨便有泥流之情形，預估經費約新台幣 120 萬元，近期會儘速進場施工，預計 11 月底前完工。</p>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福山里瀝青廠儘速遷移，改造爲多功能活動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瀝清拌合場已於 106 年 8 月停止生產。</p> <p>二、目前該區域爲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環保局辦公處所。</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7371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學校身障進用經費一市兩制（原縣由縣府支付，合併後經費一樣由市府支應，原市自己想辦法），要求應由市府編足預算支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以，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校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p> <p>二、縣市合併前原縣學校多數進用身障人員人數不足，為足額進用身障人員，由縣府編列經費補助各校進用身障業務助理以補足人力，另原市大多數為都會型學校，進用身障人員經費較易籌措且管道多元，包含教師、職員、技工友及兼代理代課教師等，經費皆由教育局人事費支應，惟部分學校倘因人員異動致身障進用不足，短時間無法達到身障足額進用比率時，亦有暫以進用臨時人員方式因應，其經費來源則視各校情況而定，包含教育部專案經費、申請教育局補助及各校自籌等。普遍均得進用足額之身障人員，爰未編列預算補助。</p> <p>三、縣市合併後，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繼續補助原縣府上開進用人員，107 年度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共進用身心障礙業務助理 131 名，所需經費共計 4,619 萬 8,067 元，本府教育局補助學校 4,494 萬 6,755 元，其餘經費 125 萬 1,312 元由各校業務費支應。惟考量本府財政，學校遇職務出缺應回歸正式人員進用足額之身障教職員工，積極申請身障考試分發及外補身障人員，或進用身障之教師或代理（課）教師以為因應，爰管控上開身障業務助理出缺不補。</p> <p>四、復以近年班級數及教職員工編制人數減少，致部份學校需進用身障人員減少或總人數低於 34 人，衍生業務助理超額情形，爰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現有身心障礙臨時業務</p>

助理移撥安置作業原則」，遇有原縣屬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時，就地緣徵詢身障業助意願後移撥超額身心障礙臨時業務助理安置，以解決學校身障不足窘境，現以原縣服務地區調動為原則，暫不擴及原市學校，目前合併已多年，本府教育局將就本市各校間身障業務助理移撥及補助經費情況通盤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8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開闢，請先處理北段開闢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旨揭工程自左營大路起往南 60 公尺，於 9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開闢，經議會附帶決議：「未開闢部份 91 年度一次編足開闢」。後因當地部份民眾抗爭，且本府財源有限，未能依市議會附帶決議一次編足納入本府預算辦理開闢，以致迄今無法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 二、本府於 107 年度編列部份土地費辦理用地徵購作業，並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用地價購分 3 年給付協調會徵詢所有權人意願；另 108 年度預算已送市議會審議，後續將視預算審定結果辦理土地價購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拆遷開闢等相關事宜。 三、答復公文已另案簽辦陳核中。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全面檢視黑板樹及掌葉蘋婆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早期無適當規範標準依循，在淨寬狹小人行道種植快速綠化如黑板樹、小葉攬仁、印度橡膠樹等樹種，隨城市、建築物快速發展擴張，根系生長的空間受限，嚴重破壞路面、側溝及建物，影響行人無障礙通行等公安問題。為維護行人車行安全，改善行道樹衍生問題，處理原則如下： 一、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移植更換爭議樹種，適地適種改植如黃連木、樟樹、大花紫薇等深根適植樹種。 。

	<p>二、藉由民間申請人行道共構時，加寬人行道與樹穴或更換適植樹種。</p> <p>三、增加阻根板的設置，避免竄根破壞側溝或鋪面。</p> <p>四、落實樹木修剪規範，減少開花異味、遮蔽視線及受風斷枝折幹或倒伏，並控制樹體生長大小，避免電線與枝幹纏繞。</p>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請問修剪樹木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有關樹木修剪標準：</p> <p>一、依循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2018 修定版等進行。</p> <p>二、樹木修剪流程：</p> <p>(一)廠商提出修剪計畫(含現況調查地點、樹種、照片、作業期程及方式、修剪及監看人員證照資料等)。</p> <p>(二)各權管機關邀集工務局(養工處)及專家學者至少 2 人(含監看 1 人)召開審查會議。</p> <p>(三)聘請專家學者核定執行計畫後，發布新聞稿及公告周知，各工地實際執行前，通知相關團體、周邊住戶、區公所、里辦公處等知悉並應請廠商及監看人員(專家學者)現場試剪 1 棵，確認修剪方案後，廠商依契約及計畫執行。</p> <p>三、持續辦理「高雄市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實作認證考試」提升行道樹健檢與修剪知識及適當的操作技能。</p>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請市府與軍方協調接管供公眾通行道路(緯六路、緯九路、海功路)，以利後續道路維修與樹木修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本市左營區內有許多舊軍方營區及眷村留下來的道路（如緯一～十路、必勝路、海平路、海功路等），其產權皆為國防部所屬單位所權管，其道路路況甚差，公共設施尚未建置完備，本府如無使用及開闢需要，尚不予接管使用，如現況已供公眾通行使用，需請該路土地權管單位開闢公共設施及路面鋪設完畢後，後續再辦理點交、接管及撥用等事宜。</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6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7324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舊龍華國小籃球場被斷電無照明，建請開放附近學校籃球場供市民使用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龍華國小舊址設定地上權招標案，前於 107 年 3 月開標，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取得基地 70 年開發利用權利。本案配合基地點交地上權人辦理廢止電力事宜，嗣後因市民反映夜晚運動有照明需要，地上權人已同意開發前辦理接電供照明使用，目前正向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相關程序中。</p> <p>二、貴席建議開放附近學校籃球場供市民使用乙節，已函請本府教育局參考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15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舊龍華國小籃球場被斷電無照明，建請開放附近學校籃球場供市民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舊龍華國小籃球場被斷電無照明暨開放附近學校籃球場乙案，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舊龍華國小籃球場被斷電情形，本府教育局業已完成舊龍華國小復電工作，並恢復籃球場照明。 二、有關開放附近學校籃球場事宜，考量該地區學校球場鄰近住宅區，囿於夜間開放球場衍生之噪音問題恐影響住戶安寧，爰合適場地仍待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4136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儘速規劃左營、楠梓的轉運(中心)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本府規劃建置 2 處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及 4 處次要轉運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及小港站)。其中高鐵左營轉運中心位處左楠地區，可提供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現由交通部鐵道局採 BOT 方式辦理，預計於本年底前上網公告招商。</p> <p>二、為提供左營、楠梓等地區民衆更優質的公車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服務以縮短民衆旅行時間，本府交通局已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並於 106 年 8 月完工，106 年 11 月正式啓用，共引進 10 條公車路線，可提供左楠地區便利公車轉運服務，未來將視該站周邊地區發展及運量成長情況，賡續評估提升楠梓交通轉運候車設施服務功能。</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8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11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8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請協助改善南島舞集淹水、無自來水可用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會將於本(107)年10月19日邀集俄鄧·殷艾議員、本府經發局、本府水利局、本市大寮區公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同前往南島舞集表演場域現地會勘，協助改善淹水情形及申裝自來水相關程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82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8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南島舞集園區積淹水問題，園區圍牆旁的水溝無法順利排水至馬路旁的水溝，請安排會勘確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邀集各單位現地勘查，該園區屬基地內排水問題，非公共排水範疇，而圍牆旁排水溝為農田水利會所轄管，可能遭自來水公司建廠時填平下游，會中已請自來水公司查明後妥處。</p> <p>二、另本府水利局基於協助立場，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派員現地測量，規劃園區內排水建議方案，並將該方案函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供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542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8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不滿加嚴強制淘汰老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新修正後的「空氣污染防治法」，雖增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針對十年以上老車加嚴標準，惟未來加嚴對象、加嚴標準、實施期程，都須另外完成法定程序後才可公告實施。環保署已表示將以「污染」而非「車齡」作為判定標準，目前環保署為輔導老舊大型柴油車（95 年 9 月 30 日前出廠）進行污染改善，自 106 年 8 月 16 日起提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及 106 年 8 月 8 日起提供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有鑑於公會、大型車隊及車主歷次反映，環保署也持續規劃提供多元的改善方案：</p> <p>一、原柴油車補助辦法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都將延長汰換補助期程由 108 年延長至 111 年。</p> <p>二、汰舊換新 1-2 期大型車，財政部定額退貨物稅 5 萬元，換購新車貸款補貼 1% 利息，提供信用擔保，協調金融機構提供優惠利率（利率約 2.595%），讓車主以分期付款方式（規劃分 5 年 60 期繳納）換購符合最新排氣標準的低污染大貨車，除上述貨物稅補貼已在施行中，其他方案目前已在進行相關法制程序。</p> <p>三、調修污染排放系統補助方案，包含噴油幫浦、噴油嘴、引擎燃料系統、引擎活塞及汽缸缸套，補助進行調整、維護、校正或翻修等維修，補助上限 5 萬元，核實補助，此補助目前已在進行相關法制程序。</p> <p>四、環保署亦針對負擔較重者根據個案提出輔導方案，以減輕車主的負擔，車主可撥打環保署專線電話（02）2311-7722 轉 6303、6307、6311 及 6316。</p> <p>本府為協助中小企業訂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由本府及信保基金共同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本貸款資金來源由高雄銀行股份</p>

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還款期限 5 年，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採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81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後爭取跨越新莊一路人行、自行車陸橋，請水利局提早作出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代辦「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計畫區內新莊一路/勝利路，已規劃打通橫交道路並恢復平面通行。 二、本市鐵路地下化後，基於各計畫區整體規劃一致性，目前無規劃人行、自行車陸橋，本(左營)計畫區內規劃自行車道路線北自崇德路蓮池潭立體天橋下起，南至明誠四路止，於園道中規劃長約 2.3 公里平面自行車道，其動線可連結周邊社區、學校或風景區等，可符合市民需求，跨越新莊一路增設人行、自行車陸橋，將請本府工務局納入評估，俟評估結果，再由本府水利局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87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後爭取跨越新莊一路人行、自行車陸橋，請水利局提早作出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8157800 號函暨工務局 107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740275200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基於各計畫區整體規劃一致性，且新莊一路與勝利路已規劃打通橫交道路並恢復平面進行，其動線可連結周邊社區、學校或風景區等，可符合市民需求，經評估後，目前無需設置人行、自行車陸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350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希望針對校園補助購置空氣清淨機及冷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學校教室屬開放空間，空氣清淨機效果有限，各教室裝設專業級空氣清淨及冷氣設備費用及後續耗材、電費維護經費過高，尚不是一永續性措施。教育部國教署已委託專案執行有效且經濟可行校園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評估，後續將分年分階段推行至各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74331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議如屬在自家公司前面設立的廣告物位置與機車並列位置，不應為廢清法第 27 條第 11 項之列管對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所公告污染行為係指散置、張貼、繫掛、釘定或放置非為該場所使用者或非經申請許可者之廣告物，依法認定屬污染行為；民衆在自家公司前面設立廣告物與機車並列尚非廢清法第 27 條第 11 款所公告之污染行為。</p> <p>二、依據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懸掛廣告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一樓之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且設置目的僅限該場所使用者，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自家公司設立廣告物如符合上述規定則可免申請許可但其設置仍應符合第 14 條第 2 項「一、懸掛於建築物兩柱間者，不得超過兩柱間之距離；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百五十公分，且須與出入口平行懸掛。二、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三、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之規範。</p> <p>三、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中因文字敘述容易產生誤會之處，本局將與工務局研商進行修訂。</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878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一、旗津海岸線新設離岸堤工程，確保旗津土地不再流失，請水利局持續跟中央爭取。 二、中洲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確保降低減少廢氣外洩影響居民健康，年底希望可完工。 三、振興里大觀路排水溝長久阻塞無法排水，目前已暫時解決，但建議長久之計還是要將污水箱涵打掉重做。 四、旗津旗后市場淹水尚未處理好的部分也請儘速處理。 五、鼓山台泥滯洪池在本次 823 發揮滯洪效益，但周邊還有一些地區小部分淹水，會後請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議解決方案。 六、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為何會發生誤徵？請加速償還居民誤徵費用，不應該逐月扣抵在污水費，請應修正償還處理費方式。 七、高雄市壽山段 139-6 地號土地內之國有埋沉物品開挖整地簡易水土保持一案，水利局監督的狀況如何？市府水利局應續追蹤要求該土地所屬中央單位限時埋填整地，以確保壽山土質及民衆生命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為保護高雄市旗津區國土不受海浪侵蝕而流失，目前正辦理災修工程「旗津清潔隊後方海岸線保護工程」，將採用砂腸袋及加勁工法保護旗津清潔隊後方海岸線不再持續遭受海浪侵蝕，該工程預計於 108 年 4 月完成；另有關長期的新設離岸堤及養灘等方案，本府水利局目前進行『「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養灘後海域地形及淺堤區地下結構物監測案』，持續評估現有離岸堤之穩定性，研議加高改善既有離岸堤或新設離岸堤等方案，並後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二、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前 2 標案主要是增進電力系統可靠度及海放管防蝕延壽，目前皆已完工，未來會持續爭取經費辦理廠內各項設施（含除臭設備）功能之提升，再降低臭氣排放，增進居民健康。

- 三、有關大關路排水溝長久阻塞無法排水部分，已由本府環保局清淤處理，目前無阻塞，另發現側溝內有自來水管線，經自來水公司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已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側溝內自來水管線遷移。
- 四、旗津旗后市場位於大關路 30 巷，主要是由於該處地勢較低，加上氣候變遷導致大潮滿潮時水位較高所造成，並於上次滿潮時農曆 6 月 1~3 日（國曆 7 月 13~15 日）滿潮水位沿著下水道倒灌造成路面積水情形。本局針對大關路 30 巷市場於晴天大潮時，採堤岸加高約 40 公分，排水溝污水截流及閘門工程，設置閘門開關雨、污水入流端，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開始施工，並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改善完成，經費約 160 萬，在完工當時適逢農曆八月初一滿潮，而無發生積水，對現況滿潮倒灌情形已有改善，本局未來仍持續觀察旗后市場之排水情形，以利辦理後續評估。
- 五、0823 豪雨高雄地區最高時雨量到達 108mm，已遠超出市區道路側溝設計標準之 70.9mm，又逢高潮位，豪雨及暴潮影響，造成市區多條河川包含愛河前鎮河等水位高漲，市區雨量無法快速宣洩，導致有積水狀況，惟降雨停歇後淹水狀況有快速排除，顯示現有排水設施並無堵塞損壞情形。有關台泥周邊小部分積水問題，本局將再視各區域不同原因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解決方案。
- 六、(一)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誤徵類型歸類如下：竣工圖標示錯誤、GIS 資料誤繕、GIS 資料與現場污水排放情形不一致及大樓重力排在自設陰井的管帽未開等。
- (二)為減少誤徵情形再發生，汲取開徵初期用戶接管工程誤徵使用費之經驗及態樣，在後續工程招標規範及現場施工方面，除了要求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對完成接管用戶現場逐戶確認外，竣工圖所標示接法位置及水號均應檢視正確，承辦科並在辦理工程估驗時再抽查，避免標示偏離造成後續 GIS 資料製作之誤判。
- (三)若為大樓用戶，在公辦工程施作接管後，責求廠商須會同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現場告知用戶已完成污水接管，應儘速配合打開管帽或轉換切換閥為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測試，確認無誤後，於日後再以公文通知管委會大樓污水已納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

(四)接管完成戶收費前，先以中華郵政的 E-POST 寄送通知用戶已接管完成。寄出期間，約有一個月受理用戶來電疑義釐清及說明，無疑義後再委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納入代收使用費。

(五)經現場會勘確認誤徵案件，其以前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退還，用戶可選擇一次退費之「臨櫃退費」或「指定帳戶退費」，或採於自來水費內次期折抵方式辦理。

七、(一)短期緊急處理以水泥砂漿伴合現地土方回填挖掘坑洞工作，業於 107 年 8 月中旬完成，經 8 月期間豪雨於周邊下游地區觀測，無泥水下移情形。

(二)中期填土區掛網噴凝土、攔砂措施、地表植生工程、坡頂危木截短及中長期監測工作在 107 年 9 月 13 日邀集國防部軍備局、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當地里長（部分里民）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討論已有共識，並據以修正維護處理計畫內容，計畫修正完畢後函送保安林地主管機關－屏東林區管理處同意。案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接獲該處同意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公函。

(三)水利局近期將函請水土保持義務人－秦明皇君於 108 年 2 月底前完成中期處理與維護工作，期間要求專業技師監造並定期提送監造紀錄送軍備局、國產署南區分署等相關單位備查，並不定期實施施工中檢查。

(四)中期工作完成後，將依維護處理計畫內容要求秦君委託專業技師或顧問機構定期實施監測 3 年，並視監測情況檢討後續作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38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9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事項	大寮新區政中心以主機廠週邊定址儘速籌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本案經本府民政局評估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再納入多元意見評估辦理。</p> <p>一、大寮區公所曾召開「大寮區新行政中心用地評估會議」，會中共評估 7 處位址，惟興建時機及地點意見仍分歧，尚須討論及研議。</p> <p>主機廠週邊有 2 方案：</p> <p>(一) A 方案為山仔頂段 3320 等地號（機關用地兼停車場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完成方能動工，開發耗時、 2. 區位偏向鳳山，不利於南北均衡發展、 3. 開發經費高（8 億 7,490 萬元）。 <p>(二) B 方案為山仔頂段 872-11 地號（捷運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位偏向鳳山，不利於南北均衡發展、 2. 開發經費高（6 億 603 萬元）、 3. 目前地上權設定於高雄捷運公司至 126 年 10 月止，產權取得關係複雜、 4. 土地允許使用項目尚須目的主管機關核可為必要性公用設施、 5. 捷運局曾表示須編列用地經費回歸捷運基金，須為有償取得。 <p>二、大寮區公所建物雖已使用 30 餘年（平時亦進行結構檢測及補強），惟目前停車空間無虞，另考量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以及市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再納入多元意見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83993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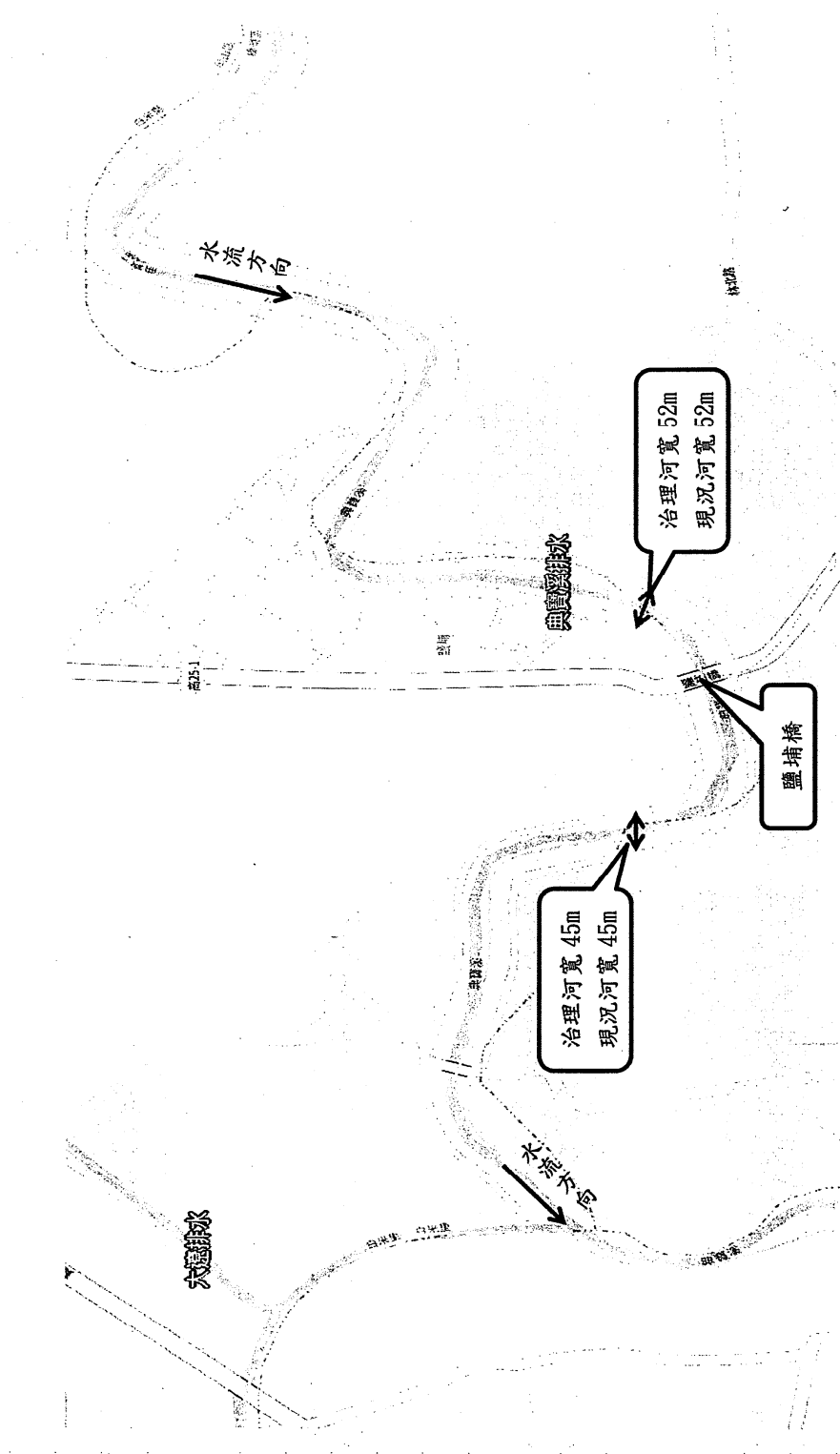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107.10.9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事項	從 15 座滯洪池到 823 暴雨後的治水藍圖，請評大寮、林園滯洪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目前轄管已竣工運轉的滯洪池有 13 座，總滯洪量共約 296 萬公噸，預計將完成 15 座滯洪池，總蓄洪量約 326 萬噸。0823 熱帶性低壓侵襲高雄，帶來豪雨不僅強度高，降雨延時亦長；管理上，水利局均於豪雨預報發布後，完成各滯洪池排空，並於 8 月 23 日至 29 日強降雨期間發揮滯洪功能，其中 8 月 23 日之滯洪量更高達 270 萬公噸，達到 9 成滿水位，23 日至 29 日期間總累計滯洪約 600 萬公噸，確實發揮效用。</p> <p>本府水利局完成大寮區之滯洪池工程有鳳山圳滯洪池及山仔頂溝滯洪池，分別於 106 年 6 月及 102 年 2 月竣工。</p> <p>鳳山圳排水為鳳山溪三大支流之一，過去在尚未整治前，渠道大部份無法通過 10 年重現期之洪水，且全線幾乎均無法達到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遇颱風豪雨常造成鳥松區仁美里及大寮區後庄里嚴重水患，甚至因鳳山溪上游支流不堪負擔過多洪水量，造成鳳山溪排水都會區（博愛橋～中興橋）有淹水狀況，藉由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鳳山圳滯洪池，橫跨大寮區、鳥松區和鳳山區，滯洪面積約 5.5 公頃，滯洪量達 18 萬噸，有效的改善了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都會區水患問題。</p> <p>大寮區山仔頂溝滯洪池，屬於鳳山溪排水系統支流山仔頂溝幹線，滯洪池用地面積為 5.7 公頃，最大蓄水量約 22.5 萬噸，採自然重力出入流方式，將山仔頂溝洪峰流量蓄留，以減輕上下游洪患發生機會，滯洪池工程完工後除滿足防洪安全，達到減緩淹水外，將結合地方產業、人文風貌及自然資源，配合週邊地景環境特色，建構城鎮型濕地生態公園的願景發展，創造滯洪池工程的附加價值。</p> <p>針對大寮地區，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大寮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案，範圍為大寮都市計畫區，並考量外圍集水區、市</p>

管區排、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具排水功能之水路；本案將評估設置滯洪池之需求及可行性。

本府水利局同時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案，關於林園區設置滯洪池效益及需求性評估，已納入檢討規劃中通盤檢討，後續依據核准規劃報告評估之結果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766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典寶溪水流量大，上游寬下游窄，水排不出去就淹水，建議從鹽埔橋作分流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0823 連日豪雨造成典寶溪主流（鹽埔橋、橋頭仔橋）及支流（筆秀排水）有溢堤情形發生，經本府水利局瞭解後發現係因短延時強降雨及日雨量高達 374mm 超過典寶溪設計保護基準所造成，依據「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鹽埔橋上游河道寬度（52m）及下游河道寬度（45m），經現場勘查後發現現況與規劃報告相符。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一期）」，完工後可調控鹽埔溪上、下游水流。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 567 萬元，予本府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案」，目前辦理訂約中，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屆時將研議（1）典寶溪沿線護岸加高（2）鹽埔橋設置固定抽水站（3）筆秀排水上游設置滯洪池…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另本府水利局目前刻正辦理「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將以防洪、生態及親水三面向規劃，滯洪池面積 10 公頃及 25 萬噸滯洪量，內設置休憩長椅、環池人行步道、並保留適當綠帶種植灌木及花旗木、落雨松、烏臼、黃連木…等開花喬木，日後將可打造多元目標休憩空間。本工程經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 7 億 4,200 萬元，其中用地費 6 億 6,200 萬元，工程費 8,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開工，期間因工程用地取得遭遇困難，經邱志偉立法委員協調台糖公司同意以租用方式，促使本工程可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8 年 5 月底完工 三、後續本府水利局依規劃檢討結果向中央局爭取相關整治經費，並搭配已完成典寶 A（滯洪量 44 萬噸）、B 滯洪池（滯洪量 105

萬噸)、未來完成 D 區滯洪池(滯洪量 105 萬噸)及各典寶溪沿線抽水站,將可大幅改善典寶溪流域淹水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85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p>一、0823 豪雨市內多區淹水之後是否有針對各區作檢討？請將各區作改善方案。</p> <p>二、橋頭筆秀排水的流量不足，是否因典寶溪通洪斷面造成？筆秀排水才完工 2 年，護岸多處損壞工程品質請多加強。</p> <p>三、燕巢角宿、彌陀舊港、鹽埔橋下游等多處積淹水，是否有解決方案？</p> <p>四、永安地區多處排水不良，只靠北溝排水排洪不急，請速解決提出改善計畫。中油、台電長期污染永安幫忙爭取回饋地方。</p> <p>五、岡山五甲尾地區有抽水站為何還會淹水？盡快召開改善會議針對各區淹水問題做改善。</p> <p>六、典寶溪淤積嚴重，河道清疏工程請在汛期前就清疏完成。</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0823 豪雨後本府水利局已針對各區作檢討；例如永安新港社區淹水整治，已檢討施作順序，優先辦理第三期整治工程，並且已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020 萬元辦理「永安區北溝排水約 2K+000~2K+100 護岸新建工程」，對於美濃溪整治，已請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東和橋上游整治工程及美濃溪清疏作業；另外，本府水利局目前刻正辦理「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將以防洪、生態及親水三面向規劃，滯洪池面積 10 公頃及 25 萬噸滯洪量預計 108 年 5 月底完工；水利署也已核定「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經費 337 萬元，將針對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重新檢討相關議題，包含十九彎，拷潭等排水規劃設置滯洪池議題，將納入研議評估。等等的改善方案已積極處理納入治理計劃。</p> <p>二、0823 連日豪雨造成典寶溪主流（鹽埔橋、橋頭仔橋）及支流（筆秀排水）有溢堤情形發生，經本府水利局瞭解後發現係因短延時強降雨及日雨量高達 374mm 超過典寶溪設計保護基準，致造成筆秀排水內水無法順利排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 567</p>

萬，予本府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案」，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將研議 (1) 典寶溪沿線護岸加高 (2) 鹽埔橋設置固定抽水站 (3) 筆秀排水上游設置滯洪池…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另筆秀排水護岸損壞處乙節，經查主要護岸結構並無受損，係因土壤掏空致步道下陷，報修中，將要求承商加強施工品質，預計 108 年 4 月完成修復。

三、(一)有關燕巢角宿路 186 縣道今泰混凝土廠前因路面較為低窪，每逢豪大雨時路面容易積淹水，影響公共行車安全，目前本府水利局已於該地點最低處打除部分既有護欄，加大洩水斷面，讓水直接排入橫山排水，後續將持續追蹤該處排水狀況。

(二)彌陀舊港部份，舊港排水下游抽水站改建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完工，改建前抽水站抽水量為 1.5cms，改建後抽水量為 4cms；上游排水路整建應急工程，整建長度 280m，目前預計進度 67.02%，實際進度 68.0%，預計 108 年 1 月底完工；將可改善積淹水情形。

(三)橋頭區鹽埔橋旁排水出口位處典寶溪集水區範圍內，係收集西林里一帶市區排水之排放出口，當豪大雨時典寶溪水位上漲，加上本處排放出口較低，常導致內水無法外排，爰目前放置臨時抽水機方式排水。「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一期）」完工後可調控鹽埔橋上、下游水流。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 567 萬，予本府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案」，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屆時將鹽埔橋設置固定抽水站納入可行性評估。

四、本次 0823 豪雨，造成「永安聚落」及「新港聚落」淹水原因主要是降雨量太大，已超過排水防洪標準。水利局雖然從縣市合併起便積極整治，但由於系統排水路長，2 個聚落都位在排水系統上游，預計在 108 年底前方能完成下游排水路整治長度約 2 公里，系統內抽水站抽水量達 23.5cms，以及橋梁改建 8 座；水利局將持續爭取上游整治工程經費到位後，聚落淹水改善就能略見成效。為加速完成上游整治工程，本府水利局已向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經費，已核定「永安區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經費約 8,000 萬元、「永安區北溝排水約 2K+000 ~ 2K+100 護岸新建工程」經費約 3,020 萬元進行整治，但上游

整治經費仍然不足，因此邱立法委員志偉並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邀集中油、台電在永安區公所協商，要求中油、台電補助後續上游整治不足之經費，以早日完成北溝排水系統整治，改善永安區淹水問題。

五、本次 0823 豪雨，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岡山區五甲尾社區及鄰近地區淹水，這次西南氣流降下最大日降雨量高達 434.5mm，該降雨量甚至超過土庫排水流域 100 年重現期雨量(100 年重現期雨量為 420mm/day)，社區地勢相較周邊地形相對低窪，因此聚落雨水宣洩緩慢。本府水利局已針對周邊淹水區域提出改善方案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第 2、4 批計畫等辦理改善。

(一)短期：

1. 岡山區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前瞻水與安全已核定 2,370 萬元，預計 108 年 9 月底前完工。
2. 岡山區五甲尾排水嘉興橋上游右岸暨嘉為橋上游左岸護岸及嘉為橋下游左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前瞻水與安全已核定 5,500 萬元，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中期：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總工程費 7.7 億元，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中，預計 110 年 4 月底前完工。

(三)長期：高雄市岡山區田厝、潭底及潭底小排水系統檢討案 125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檢討案，研議設置滯洪池等。

六、典寶溪淤積部分，本府水利局已爭取水利署補助 1,800 萬元辦理橋子頭橋下游 3,700m 之清淤工程，計畫疏浚土方 9,800m³，該案預計 11 月 23 日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可於 108 年度汛期前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85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p>一、828 豪雨大社區大新、三民路口淹水，中里排水未來如何改善？箱涵斷面小排洪不良，中里排水中游溫鼓埤墓地旁，建議清疏評估增設滯洪池是否可行？和平路雙邊箱涵斷面不足，這段排水系統請速處理以解決淹水問題。</p> <p>二、大社區牛食坑排水中圳橋上游護岸受損嚴重，不要局部修復請跟中央爭取經費整段整治，早日完整後勁溪的整治。</p> <p>三、仁武區 0828 豪雨淹水及曹公新圳溢堤，未來如何改善？台塑仁武廠如何一併整治？</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解決大社區淹水問題、早日完整後勁溪整治、曹公新圳溢堤改善及台塑仁武廠整治乙案，說明如下：</p> <p>一、大社區東側和平路二段一帶因地勢相對低窪，暴雨期間之大量地表逕流順沿地勢匯積於路口低窪處，造成短暫積淹水現象。為改善該路口積、淹情形，本府水利局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 9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工程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竣工，工程內容新設東西向過路溝渠 (W*H=1.8 公尺*0.9 公尺，長度約 44 公尺) 及下游西側側溝 (W*H=1.5 公尺*0.9~1.7 公尺，長度約 170 公尺)，增加通水斷面，冀以改善當地積淹水情形。</p> <p>有關評估增設滯洪池乙節，本府水利局前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會勘，土地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於會勘後來函表示，倘施作滯洪池地點位置及面積範圍，確已涵蓋該局經管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該局將再評估是否有其餘公用需求，並辦理後續事宜。因應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之規定，後續該用地農業局之使用將朝上開規定辦理，另本局於 108 年辦理「大社區中里排水規劃檢討(含用地範圍線畫設)」案，將公墓空地改建滯洪池一併納入評估檢討。本案後續仍應考量實際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評估辦理用地變更以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規。</p>

二、考量經濟部水利署完成之各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距今已近 10 年，且受極端氣候條件影響，其規劃內容與現況需求恐有落差。為利規劃內容與現況能更趨契合，以解決相關區域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檢討各排水幹線通洪能力，以作為後續河川管理、治理措施及未來流域整體治理規劃之參考，俾利未來向中央爭取經費整治。

有關後勁溪排水系統部分，已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辦理「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一委託規劃檢討技術服務案」，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後續將針對後勁溪排水系統曹公新圳、十九彎排水設置滯洪池及分流等相關議題進行檢討及規劃評估。

三、(一)本府水利局為提升「曹公新圳排水系統」排水防洪能力，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仁武及烏松區曹公新圳排水約 1K+198~4K+274 護岸加高新建工程」，內容主要為護岸加高、長度 3,076 公尺（兩側共 6,152 公尺），工程經費約 2,400 萬元。

(二)另外有關後勁溪排水（10K+691~11K+660），台塑污染整治場址段部分，因該段地下水及土壤已遭受污染，如貿然進行開挖整治作業，恐造成污染地下水擴散，影響上下游居民生命安全，為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台塑公司及本府環保局研商後續整治事宜，並請台塑公司評估土地無償提供本局使用可行性及污染源控制可行性，為釐清該區段台塑廠址牴觸物部分，本府水利局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測量放樣，並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研商後續作業。

(三)在後勁溪排水未完成整治前，將加強該段的渠道清淤作業，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度及本年度皆有辦理清淤工程清除底泥約 10,000m³，惟 8 月 23 日豪雨後造成後勁溪台塑廠區段底泥淤積，因該段為環保署列入污染廠址區段，經現場與環保局會勘後，初步判定底泥淤積非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9 條規定之禁止運出之項目，故本府水利局請顧問公司針對淤積較嚴重之台塑廠區段進行測量及設計工作，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淤工程，預計 12 月底前清淤完成。另外

，本府水利局每年皆編列 6,000 萬元作為區域排水之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作業，並辦理排水路零星修繕工作。區域排水清疏範圍係為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共 116 條，細分為岡山地區、旗山地區與鳳山地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每年汛期後均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及例行巡查，據以辦理清疏工作。汛期間將不定期巡視視需派工辦理清疏，以維渠道通洪順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3 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07308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針對欲進行『修繕』之排水溝及路面 AC 等工程，其土地未徵收，現為私人所有，應無需取得土地同意書，減少行政自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制局
辦理情形	<p>有關主管機關對未徵收之私有土地進行「修繕」排水溝及 AC 路面等工程，倘該私人土地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而屬既成道路範圍，似無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惟如非屬既成道路，或其整修範圍超過原既成道路範圍之部分，則應取得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惟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其對土地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合先敘明。</p> <p>二、次按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既成道路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供道路使用者，土地所有人不得有違反公眾通行目的之妨礙道路通行行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及養護。」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亦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謂之「公有」，並非專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凡公共設施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事實上處於管理狀態，即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既成道路之土地雖屬私人所有，但既供公眾通行多年，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此項道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中之公共用物，行政法院 45 年判字第 8 號著有判例（法務部 97 年 7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7506 號函釋參照）。</p> <p>三、為維持供公眾通行使用之正常功能，既成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p>

不得有妨礙公眾通行之行為，且主管機關對既成道路負有管理責任，應為必要之改善及養護，如因管理有所欠缺而造成人民損害，即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之適用。準此，主管機關對既成道路所為工程，例如鋪設路面 AC 或修繕供既成道路排水之用之水溝，倘屬必要之養護及改善行為，似無徵得該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為必要；惟如非屬既成道路，或其整修範圍超過原既成道路範圍之部分，則應徵得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33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空氣品質不好，來自二行程機車、柴油車，車輛老舊但無罪，為何不給他們上路，109 年起二行程機車不能上路。然針對古董車或二行程機車是否能制定一套標準，到監理站檢驗合格，即可上路。或者交通部或環保署研議一套法規，裝設觸媒轉化器符合標準就可上路，好讓二行程機車可以再上路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空氣污染防治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由總統發布實施，其中第 36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部分錯誤訊息誤導市民 10 年以上老舊汽機車或二行程機車是不能上路非事實，而真相是只要能符合排放標準，即可上路行駛。</p> <p>為協助市民淘汰二行程機車，本市自 105 年度領先全台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 4,000 元，協助市民朋友儘早淘汰二行程機車，107 年仍持續辦理。補助金額除環保署補助 1,000 元外，另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此外為鼓勵市民改用電動二輪車，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最高可領取環保署補助 6,000 元、本市加碼補助 15,000 元及經濟部工業局 10,000 元，共補助 31,000 元，低收入本市加碼補助最高 24,000 元，總補助金額達 40,000 元。藉由這幾年之推動，本市二行程機車已由 101 年之 58 萬餘輛降至 15.8 萬餘輛（107 年 9 月）。</p> <p>10 年以上車輛加嚴標準規定，目前行政院環保署規劃第一階段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加嚴第 1 至 3 期車輛排放標準為第 4 期的排放標準，然相關標準環保署還要經相關法制程序方可公告施行，並不會也不能直接要求 10 年以上汽機車或二行程機車不能上路，且加嚴之排放標準施行將採彈性作法，優先針對 20 萬人以上都會區加強查察，鄉鎮村地區則不強制取締加強宣導。</p> <p>於古董車管理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表示古董機車的配套草案內容主要為「自主管理」、「限制條件」兩要點。自主管理內容包</p>

含定期保養、車況紀錄等；限制條件則是建議古董車主盡量不要在交通尖峰時段、空品警戒日以及空品維護區等時間及地點上路。而更詳細的車種認定與實施細則、時程及排放標準等，則會透過研商、公聽會聽取意見之後再行訂定。

有關大席建議部分年長市民或無使用網路市民無法即時獲悉空氣品質狀態，造成車輛使用困擾，本局將於環保署進行研商時，提出相關建議，以供該署卓參修訂辦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8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3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校園毒品防制績效及後續將毒品從校園根除之作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感謝議員對毒防工作之支持，並至活動現場指導，毒防局結合相關局處、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從國小至大專院校，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系列活動，以「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透過簡單口號宣導毒防知能，分別於中山工商及和春科技大學辦理 2 場大型活動 1,419 人次參與，以加強學校師生及社區民衆識毒、拒毒能力。</p> <p>(一)毒防局結合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轄區公所、里長、民間企業、本市外籍移工及毒防基金會等，響應世界反毒日共同推動「關懷無國界，反毒零界線」活動，107 年 6 月 25 日於大寮區私立中山工商辦理，共 560 人參與。</p> <p>(二)毒防局結合大寮、林園地區警察分局、區公所、國中小學及高中職等 20 個單位，107 年 9 月 26 日於大寮區私立和春科技大學，辦理「107 年反毒嘉年華」活動，共 859 人參與。</p> <p>二、毒防局結合警察局安居、治安座談會針對林園、大寮社區大樓管委會、居民、里長及家長加強宣導毒品防制知能，共辦理 8 場次/340 人次。</p> <p>三、毒防局連結高雄市毒防基金會、輔英科技大學於暑期辦理「高雄市兒童及青少年成長體驗營」2 梯次/130 人參加，透過營隊多元活動，協助藥癮者未成年子女及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強化預防輔導能量。</p> <p>四、結合大寮區在地衛生所及社福中心定時定點開辦毒防課程及團體，以強化社區民衆及學生毒防知能，於 107 年 9 月 26 日開辦，預計辦理 6 場次。</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356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10 月 1 日林園廢棄物倉庫大火，請立即清除焚燒過後的廢棄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旨案係近期發現仁武、鳥松、大樹、大寮、大社等處非法棄置場址，承租人皆為黃○凱、楊○翔、吳○文等人，向地主承租土地，繳納數月租金，立即傾倒廢棄物，便失去聯絡，經橋檢徐○儒主任、楊○妘檢座 107 年 3 月 21 日率隊，會同環保署北督隊、中督隊、南督隊、保七三大三中隊、高雄市憲兵隊及本局廢管科、稽查科人員，執行環檢警「0321」專案勤務行動。</p> <p>二、經保七三大三中隊監聽「黃○凱」手機，發現黃君於該地點有棄置行為，本府環保局 107 年 3 月 30 日派員會同環保署南督隊、保七三大三中隊聯合稽查，現場堆置情形如次：</p> <p>(一)「廠房內部」棄置散裝廢棄物：包含廢塑膠混合物、廢電腦拆解零件、廢布料等，約 1,747 噸。</p> <p>(二)「廠房外空地」棄置袋裝廢棄物：包含黃黑色不明粉末、廢玻璃纖維、廢塑膠混合物、廢泡棉、廢布料等，約 1,030 噸。</p> <p>(三)上開堆置廢棄物合計約 2,777 噸。</p> <p>三、本府環保局 107 年 4 月 10 日函詢橋頭地檢署，旨案非法棄置之廢棄物是否仍有證據保全之必要，該署 107 年 4 月 25 日函復：「本案偵辦中，該 13 處非法素置廢棄物，待廠商確認廢棄物後另通知清除。」在案。</p> <p>四、環保署 107 年 6 月 20 日函請本府環保局依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規定進行緊急應變措施，本府環保局 107 年 7 月 2 日派員會同土地管理人至現場，惟廢棄物量體龐大及數量甚多，為避免上開黃黑色不明粉末衍生其他環境污染，爰以「不透水布」進行覆蓋，阻絕擴散在案。</p> <p>五、保七三大三中隊 107 年 7 月 18 日檢送刑事案件報告書予橋頭地</p>

檢署偵辦，該署復於 107 年 8 月 1 日依法偵結，提起公訴，並移送橋頭地院審理。

六、本府環保局 107 年 8 月 27 日函詢橋頭地檢署，本市烏松區大腳退段 1491 地號土地道堆置廢棄物是否仍有證據保全之必要，惟該署 107 年 9 月 18 日函復：「…業經本署偵結提起公訴，敬請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詢意見。」，本府環保局局嗣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詢橋頭地院在案。

七、旨揭場址 107 年 10 月 1 日發生火災事故，並於同年 10 月 2、3 日發生復燃，本府環保局即於 107 年 10 月 4 日派員會同土地管理人至現場，堆置廢棄物現況為露天堆置，黃黑色不明粉末之袋裝廢棄物堆置區現況經火災搶救、擾動已與原況不符，現場贖餘廢棄物為廢塑膠混合物（約 2,524 噸）、廢鋼材及廢浪板、廢木材棧板（約 193 塊）。

八、本府環保局 107 年 10 月 9 日函詢橋頭地院，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事宜，橋頭地院 107 年 10 月 12 日函復：「本案已定準備程序期日，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15 日進行審理，目前仍有證據保全之必要，待開庭審理後，再由合議庭另行評估是否仍有證據保全之必要性。」在案。

九、倘旨揭場址經法院諭知已無證據保全之必要，本府環保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得命清理義務人（黃○凱、吳○文、群○有限公司、地主張○娟）限期清除處理，並於清理前檢具清理計畫送審，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十、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本府環保局續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代為清除處理，並精算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向清理義務人求償。

十一、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2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7381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鳳山文龍東路工地圍籬突倒擊中機車，造成男大生撞電桿枉死，工安如何落實？工程品質誰監督？全市的下水道工程周圍防護措施要詳實檢查避免意外再度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為確保污水工程施工過程用路人的安全，本府水利局已要求施工廠商加強交維措施，同時現場監造人員每日巡查工區至少乙次，並將巡查結果拍照回傳各施 line 平台，另本局工程承辦（每周至少 1 次）、督導小組（每月九件）及勞安室不定期抽查（平均每月 12 件），對設施不符合規定的廠商予以輔導，未改善者依契約規定予開罰，以落實工地管理，防止工安事件發生。</p> <p>細節內容：</p> <p>為確保污水工程施工過程用路人的安全，本府水利局相關改善作為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工過程，加強督導施工廠商交維計畫，確認各項安全及交通維持管制設施之頻率，落實現地確切執行。 二、對於交通繁忙處，拉長指揮旗手時段，以維持來往車輛、行人之安全，另現場落實交維並加強現場交通指揮人員，本局亦將加強現場工程督導，並隨時注意維護施工區周圍路面平順及夜間警示設施，一有損壞、破損、不平、隨即修補，如未改善者依契約規定予開罰。 三、施工位址設置臨時水道、抽水設備或使用其他方法，使工區範圍及周道路面不致積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797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2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有關 104 年至 107 年桃源區交通補助是現金或是轉帳方式執行？是否有確實落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所屬桃源區衛生所辦理民衆申請就醫交通補助費 104 至 107 年均以現金核發，办理流程如下：</p> <p>(一)補助經費撥入後於一星期內安排核發，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家屬核發當天攜帶印章、身份證至衛生所領取，若委託他人則被委託人除檢具委託書外，也須備有申請人及被委託人的印章及身分證以確認身份。</p> <p>(二)核發當日衛生所承辦人、出納及會計均於現場協助確認申請人身份後並由申請人填寫領據一式兩份，領據上須申請人或代領人簽名或蓋章才核發現金（領據申請人及衛生所各執一份備存）。</p> <p>(三)當日未來領取者，衛生所會再次聯繫並擇日補發。</p> <p>二、本府衛生局所屬桃源區衛生所歷年來辦理民衆就醫交通補助業務不論是審核申請案或補助費核發均依照規定並落實執行，104 至 107 年發放領據皆收存衛生所備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824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2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104、105、106、107 年度中央補助桃源區公所清疏工程各年度經費？本年度桃源區公所是不是有執行荖濃溪以及清水溪匯流口上游的清疏工程案？是否有辦過說明會？清疏工程的現況？是否完工？工程案未依照設計圖施工，是否有設計違反契約有圖利的問題？這樣的清疏會不會有效益？（水土保持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4 年開始補助桃源區公所辦理清疏，104 年補助經費 1,900 萬元、105 年補助經費 2,085 萬元、106 年補助經費 1,766 萬 4,000 元、107 年補助經費 1,880 萬元，104～107 年共計補助辦理 10 件清疏工程，清疏土砂量達 1,594,029 立方公尺，經費共計 7,631 萬 4,000 元。</p> <p>本年度（107）水土保持局補助桃源區公所辦理「荖濃溪與清水溪匯流口上游 0K+000～1K+200 清疏工程」工程，預計清疏土砂量 470,000 立方公尺，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施工說明會，惟因堆置區無法取得當地民衆共識，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開工後即辦理停工。目前調整堆置區，並依程序於 11 月 5 日將變更設計函送水土保持局本局審查，水土保持局本局於 11 月 16 日與公所、設計監造承商及施工廠商進行現場勘查後，工程預訂於 11 月 23 日前復工施作，工期 120 日曆天，目前尚未完工。</p> <p>效益部分，原設計清疏土砂 47 萬立方公尺，因堆置區變更後可堆置土砂較少，故清疏土砂量變更爲 25 萬立方公尺，仍可維持荖濃溪通水斷面，並保護復興地區保全對象安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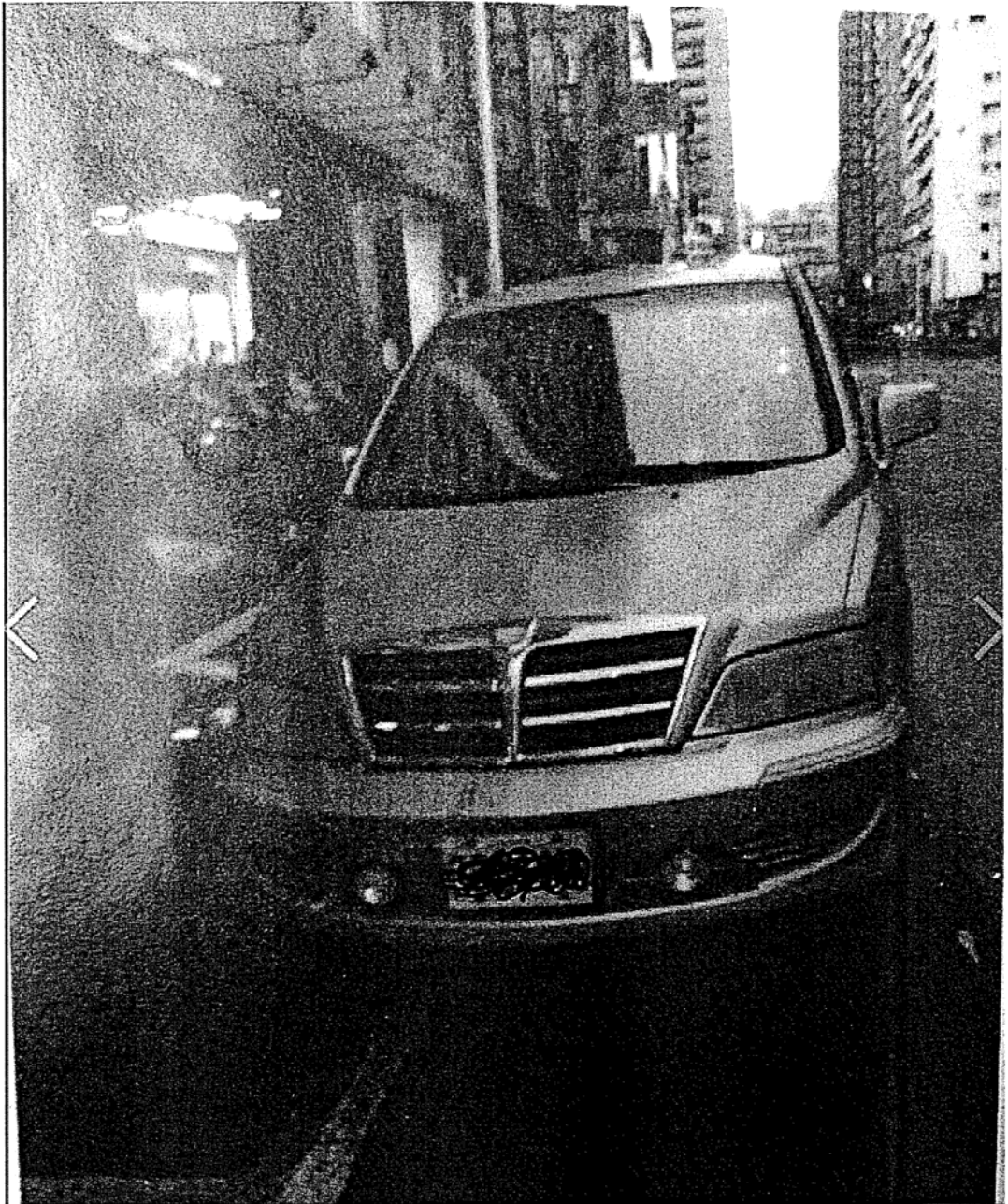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7413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目前本市有多少台 Uber？是否已經有影響到計程車業者的權利？請正式去了解影響程度並規劃輔導的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目前 Uber 以公路法相關規定與小客車租賃業合作營業，而小客車租賃業部分在公路汽車運輸業屬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業務，爰 Uber 之車輛數，本府交通局尚無相關資料。</p> <p>二、本府交通局為遏止白牌車違規載客情形，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本市計程車公會等，共同組成跨機關稽查小組，不定期執行稽查取締作業，據統計，今年 1 月至 9 月共舉發 37 件白牌車違法營業案件，每件可處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本府交通局亦持續配合加強稽查，共同維護本市合法計程車業者之生計。</p> <p>三、本府交通局除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稽查外，更致力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以輔導計程車產業轉型，並陸續推出多項全國首創計畫，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計程車共乘路線計畫、成立觀光計程車隊、發展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多元化計程車隊等 5 大創新服務，並藉由評鑑制度、計程車駕駛人英語培訓與全面更換新式 IC 計費表補助等各項革新政策，翻轉傳統計程車產業經營型態，注入創新服務思維，提供優質計程車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7380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護理人員家訪精神病個案遭受到攻擊，請提出相關因應作為，加強同仁執勤安全，並協同地方派出所員警訪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衛生局制定「危機事件處置流程」，有關具暴力風險之精神疾病個案，家庭訪視前應收集暴力因素等相關資料，提醒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及訪視員應提高警覺及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時應尋求里鄰長、個案家屬、同仁等相關人員陪同，共訪或請警察人員協助。</p> <p>二、本府衛生局為提昇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人身安全，辦理教育訓練如下：</p> <p>(一)每年定期調訓：本府衛生局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22 日調訓本市 38 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課程內容含括加強暴力風險評估及危機情境辨識、訪員人身安全與自我防衛、問題行為個案之服務技巧訓練等，以防止類似憾事發生。</p> <p>(二)新進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至精神醫療院所見習：考量新進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背景多為一般科別醫療院所護理人員，故 107 年委請高屏區精神醫療網結合本市燕巢靜和醫院、慈惠醫院、凱旋醫院辦理新進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代訓，完訓計 30 人。期透過至「社區精神醫療院所實地教育訓練」，以提升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了解精神醫療院所資源與生態及運作模式之相關知能，增進彼此的合作關係。</p> <p>三、針對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之安全防護配備部分，本府衛生局積極向衛生福利部反映並規劃購置相關安全防護設備（如：警報器、哨子），強化訪視人員之執業安全。</p> <p>四、建置本市精神科專科醫院及設有精神科醫院與衛生所通報平台，以公共衛生護理人員為個管核心概念，由醫院定期提供個案近期醫療概況，如：居家治療及暴力風險等資訊給轄區衛生所</p>

知悉，並適時轉介社政、警政，藉由醫療訊息與資源連結，以利提供適當之協助。

- 五、另有關合併有暴力風險之精神個案，本府衛生局持續向地段所屬人員宣導訪視時提高警覺及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時尋求相關人員陪同共訪，並協同地方派出所員警訪視，以避免發生危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414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個案將汽車停在停車格外，確有違規停車沒錯，但是為何還要開他停車收費單，建議是否不要開收費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次按法務部 92 年 6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20015782 號函釋：「地方主管機關向各個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之權利之發生，係因使用者進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停車場並利用該停車場之事實行為，乃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p> <p>二、綜上，車輛如有使用停車格位之事實，停車管理員則依上揭規定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至違規停車部分，警察相關單位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舉發，基於違規舉發係屬行政罰與停車費之公物使用規費性質互異，二者並無補充關係，收取停車費並無違誤。</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5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鳳山維新路逾 35 年合法房屋 (31 間)，被開徵占用市有地使用補償金，市府應儘速釐清問題，維護住戶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 (鄉鎮市) 公有非公用土地移由本局接管，為建立正確之財產資料，本局陸續進行全面清查，並依據民法第 179 條暨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向占用人追收自開徵日起前 5 年之使用補償金。 二、鳳山區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清查後，已於 107 年 8 月底寄發開徵通知予占用人，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 三、民衆若對通知之占用人、使用範圍或使用補償金的計算有疑義，均得向本局提出異議，本局會派員配合至現場釐清說明；另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亦將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辦理承租者，亦將輔導申購市有地。 四、所詢個案，本局已向市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該地政事務所業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辦理複丈完竣，以釐清市有地使用狀況。倘確有地籍問題，會於釐清相關機關權責後，再辦理開徵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414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5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鳳山園區應規劃充足的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鳳山園區本府工務局與運動發展局刻正進行園區改造，已規劃小型車停車位 106 格（法停）。另教育局與交通局、工務局、體育處等相關單位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25 日召開討論會議，考量整體使用性及區內多大型喬木之安全性，於園區內設置停車場恐不可行，目前研議朝向於週邊道路及場域設置停車空間因應。</p> <p>二、目前除園區內法定停車格位 106 格外，周邊尚有高雄鳳山立志體育停車場 71 格（民營）與周邊停車位 159 格（五權南路 28 格、平等路 12 格、安寧街 9 格、立志街 29 格、國昌路 37 格、光華路 9 格、光華路 35 格），尚可滿足運動民衆停車需求，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於五權南路東側人行道設施帶劃設機車格（約 50 格），故園區及周邊路邊停車格共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336 格、機車 50 格，供民衆停放。</p> <p>三、後續交通局將持續尋找可用之公有閒置空地關建停車場及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416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5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大東文化園區活動密集，應規劃充足的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大東文化園區周邊 4 座路外停車場現況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605 席、機車停車格位 281 席，前查平常日汽車使用率約 5 成，展覽活動期間使用率約 8 成，機車使用率較高。另查小型車路邊停車格位約 55 席，機車停車格位約 396 格。除機車停車位目前略有不足，停車供給尚可因應。相關路外及路邊停車格位如下：

(一)路外停車場：

項次	位置	汽車	機車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	229	171
2	鳳山區公所地下停車場	369	0
3	國父紀念館停車場	7	0
4	大東公園附設機車自行車共用停車場	0	110
	合計	605	281

(二)路邊停車場：

項次	位置	汽車	機車
1	經武路 (維新路~經武路 28 巷)	0	32
2	大東一路 (光遠路~三民路)	7	75
3	維新路 (光遠路~中山路)	15	149
4	光遠路 (維新路~三民路)	7	122
5	黃埔路 (光遠路~鎮東街)	26	18
	合計	55	396

二、針對園區機車停車位需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規劃於原有機車自行車停車區北側新設機車停車區 (約 51 格)，目前施工中

，預計 11 月中旬開放。另北側綠地據捷運局表示將於 1 年多後正式進行開發，並同意短期提供使用，爰經當地民意建議，並經交通局、捷運局與養工處研商同意於開發前利用部份用地設置臨時機車停車區（約 102 輛，300 平方公尺），以因應公園運動及搭乘捷運民衆停車需求，經交通局規劃施工，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事宜，並將配合養工處機車停車區一併開放使用。二者合計可再增加機車停車位約 153 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活化校園閒置經營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目前辦理校園空間活化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規定，活化用途包括銀髮照護、公幼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遊學實驗、樂齡學習、青年創業、藝文展演、其他教育相關等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校園空間活化及創新工作，使公共資產效益極大化。</p> <p>(二)每學期初開始進行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並將清查結果公布於校園空間活化網，同時以第四類發行函送清查結果予市府各機關評估空間活化可行性；另年度間資訊採滾動方式更新。</p> <p>二、本府教育局預計本（107）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清查結果並公告本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供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評估使用。</p> <p>三、另關於貴席所詢忠孝國中體育館閒置問題，經本府教育局查詢該校體育館目前使用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全校學生體育課及社團活動之室內場域。</p> <p>(二)該校棒球隊夜間及雨天練習場地；部分空間亦作為棒球隊宿舍使用。</p> <p>(三)每年畢業典禮舉辦之場地，亦為雨天集會之場所。</p> <p>(四)課餘時提供市民租借使用。</p> <p>承上，本府教育局另將提供忠孝國中體育館使用情形予本府運動發展局作為評估設置運動中心參考。</p> <p>四、本市現有高雄科技大學（三校併校後 107 年 4 月起）、輔英科技大學（107 年 4 月起）運動中心。現況以開放各級學校運動設</p>

施供市民使用，及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原則，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名稱暫定）：約 6,100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二)中正技擊館調整空間增設體適能健身中心：約 700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三)另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新建綜合運動中心及風雨籃球場，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整體改造規劃爭取經費補助。

五、有關運動中心規劃，本府正彙整全市可評估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另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為本市第一座公設運動中心，屆時營運後視市場需求量，以利後續評估建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1 高市府教會字第 107373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設置校園空間經營基金的辦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本市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本市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設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作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依據。</p> <p>二、為使教育相關經費專款專用，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 2 款所列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依據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基金來源除本府及中央各機關補助收入外，尚有各級學校自籌收入，其中包含經管校園空間再利用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前開收入皆依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運用於各項教育支出。</p> <p>三、本基金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目前計有教育局、市立空中大學及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共 358 個分基金，查 107 年度基金來源總計 462.21 億元，其中租金收入僅 0.81 億元，占 0.18%，倘另設校園空間經營基金管理，其規除與本基金相較過小，且其盈餘運用於各項教育支出亦與本基金設立宗旨重複，並增加各級學校行政作業，爰目前尚無設置之需要。</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91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強化武廟社區、苓雅區五塊厝、衛武建軍社區，以及鳳山五甲、新甲等週邊社區步行連通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將研議逐步改善既有人行道設施，以利連結各社區週邊人行道動線，並請交通局評估研議增設標線人行道，加強各社區週邊步行連通性。</p> <p>二、被高速公路切割動線，除強化改善現有人行天橋及高速公路迴轉道旁人行道連結外，將評估改善或增設週邊人行道，並配合交通局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來加以強化各區塊之連結性。</p> <p>三、以上工程將研議後，專案發包施作並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以提升本市人行道連通性，維護市民行的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4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建議訂定高雄市小型電動車自治條例，鼓勵新型私人運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同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小客車係指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且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附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等規定，均已針對小排氣量之小客車訂定相關徵稅義務，爰小型（電動）車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即可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上路行駛。 二、為鼓勵老車汰換為輕型汽車、小型電動車，本府交通局將建議交通部建立輕型汽車之管理策略，以較低的稅負與車價吸引國內車廠生產或取得海外授權國產，以改善臺灣普遍車齡偏高、耗油污染等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856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p>建請市府養工處、水利局，改善烏松濕地大埤路側人行步道植栽空間，並評估烏松濕地提升滯洪量之可行性。</p> <p>一、大埤路人行道植栽問題，建議養工處刨除水泥、讓植栽區能夠連貫並評估大埤路設置成綠色隧道的成本和可行性。</p> <p>二、烏松濕地滯洪問題，建議水利局從清淤、加裝抽水機的成本效益及可行性進行研議。</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反映大埤路人行道植栽問題，建議養工處刨除水泥、讓植栽區能夠連貫並評估大埤路設置成綠色隧道的成本和可行性說明如下：</p> <p>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7 年 9 月 6 日，前往勘查，其因影響烏松濕地視覺之穿透性，且該水泥人行道未接續而留設恐因地下有不明原因抵觸，故經評估建議暫時維持現況為宜。</p> <p>二、有關烏松濕地滯洪問題，建議水利局從清淤、加裝抽水機的成本效益及可行性進行研議乙節，其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會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前往勘查，其建議加裝抽水機因現況水位已由水閘門調節，經評估尚無施設抽水機需求。</p> <p>(二)烏松濕地公園是否進行清淤乙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台水七採字第 1070026620 號函回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烏松濕地前身為給水廠淨水處理等相關使用，並非以滯洪池之設計為考量，亦不同於滯洪池之功能。 2. 目前亦無需要藉由烏松濕地增加蓄水調控之必要性，且聯合調控勢必對既有濕地生態帶來無可回復的影響，將不再適宜植生鳥棲等生態教育保育，經評估尚不宜於溼地辦理清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91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美濃西門大橋南側拓寬、內門衙門口道路的二期工程，恐影響民衆生命安全，請市府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簽辦「研商美濃西門大橋南側拓寬、內門衙門口道路的二期工程等 2 案相關經費事宜」協調會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82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美濃區經常淹水的橫構及數條大排規劃整治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水利局今年度已完成美濃湖水庫防洪閘門工程，於此次豪雨期間已滯洪 31.5 萬噸，延緩洪峰約 1~2 小時，針對美濃地區排水整治工作本府水利局目前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且水利署已核定經費之工程：</p> <p>一、美濃市區：</p> <p>(一)美濃湖排水渠道整治工程（總經費 2 億 7,399.6 萬元）</p> <p>(二)美濃山下排水改善工程（總經費 4,735.7 萬元）</p> <p>(三)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2,413.8 萬元）</p> <p>(四)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總經費 7,616.8 萬元）</p> <p>以上總經費 5 億 2,165.9 萬元，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明年度陸續發包工程，計畫排水整治約 3,820 公尺，包括排水護岸的新建及拓寬，增加易淹水地區的排洪能力，改善美濃市區部分淹水情形。</p> <p>二、美濃福安里地區：</p> <p>(一)福安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善治理工程（總經費 2,850 萬元）</p> <p>(二)福安排水下游分流箱涵治理工程（總經費 4,344 萬元）</p> <p>以上總經費 7,194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 1 月份發包工程；另針對福安排水中下游，將持續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護岸治理工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30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7382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愛河整治從何年開始？計畫名稱為何？69-75 年間預防家戶污水流入愛河當時做了什麼因應措施預防嗎？是否有做截流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茲就貴席質詢有關愛河整治等事項回復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愛河污染整治源於民國 66 年由台灣省政府所規劃之「高雄市仁愛河污染整治及下水道系統第一階段工程」計畫，於該計畫中第一階段工程主係建設污水處理廠以及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市府並於民國 68 年起推動「愛河污染整治計畫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階段工程」，開始進行污水主次幹管、污水抽水站、中區污水處理廠等相關工程。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初期，主要是進行污水主次幹管、分支管網以及污水處理廠等工程的建設，家戶污水尚未透過用戶接管方式進行收集，生活污水仍經由排水系統流入愛河，後續配合污水處理廠完工，陸續興建污水截流站，將污水截流至該污水處理廠處理。 三、配合污水管線的佈設，於民國 80 餘年開始推動用戶接管工程，推動迄今（截至 107 年 10 月）愛河流域所屬之高雄污水區接管率約達 60.24%；此外，市政府除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亦引入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法，分別設置微笑公園礫間淨化場以及樣仔林埤水質淨化場，經由現地處理的方式，提供挹注愛河的活水，愛河水質已有相當程度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4557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興達電廠擴建爭議，「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會議，開發面積約 81.89 公頃，位於預定地約 78.3 公頃、既有廠區約 3.59 公頃，將在預定地新設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市政府這邊可否承諾要求台電先拆後建？可否請環保局長答復。代理市長同意先拆後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7 年 10 月 9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簡報內容規劃之汰換期程，汰換前為 4 部既有燃煤機組及 5 部既有燃氣機組，汰換後（目前規劃於 117 年完成）為保留 2 部既有燃煤機組及汰換 5 部既有燃氣機組並新建 3 部燃氣機組。</p> <p>二、依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台電興達廠必須於申請新建燃氣機組的空污操作許可證時提出足夠供抵換的污染物來源及抵換量文件。</p> <p>三、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分工表規定，本案（火力發電廠更新改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關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四、目前台電興達廠已向環保署提出「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 日及 107 年 10 月 9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本府環保局於 2 次初審會議中均要求台電公司優先進行燃煤機組的除役，並應符合高屏總量管制計畫以確保全廠空污總量不會增加。</p> <p>五、本府所提意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於會議結論（一）2：「評估『於既有興達電廠廠區內開發』『先拆燃煤機組後建燃氣機組』等開發場址或開發方式替代方案，以及天然氣管線其他路線替代方案（如海管等）」。</p> <p>六、後續本府將持續密切注意台電公司回復說明，如台電公司未積極提出改善規劃案，本府將持續至環保署環評審查會議，表達</p>

本府要求優先進行燃煤機組除役之訴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3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捷運延伸如何努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13 日審定期中報告。</p> <p>二、本府捷運局已針對地下高架捷運及高架輕軌等二方案，進行經濟效益與財務籌措構想，外部效益及開發效益評估等作業，於進行租稅增額財源 (TIF) 評估及都市開發時，將納入考量及檢討，使估算結果反映該建設完成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效益，進而提高自償率，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審定期末報告。</p> <p>三、另為廣徵民意，本府捷運局於 10 月 24 日上午及下午分別於小港及林園區召開地方說明會，並訂於 11 月 7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預定於 11 月下旬函報中央，凸顯當地承載經濟發展污染以及對經濟發展貢獻，希望中央支持捷運延伸林園。</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360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東北季風影響高屏擴散差 3 處「紅害」、9 處「橘警」～林園排第一，想問如何改善林園地區的污染？請問環保局長，我們是不是設備不足，如何有新的科技去預防空污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高雄市細懸浮微粒 (PM_{2.5}) 濃度已由 96 年的 47.73 μg/m³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26.85 μg/m³；另統計至 107 年 9 月空氣品質指標 (AQI) 大於 100 日數已較去年同期的 134 天減少 20 天至 104 天，顯示空品已逐年改善中。</p> <p>二、為更有效地即時監測林園及大發工業區的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以採高密度方式進行布建微型感測器 (即每 100~200 公尺燈桿即設置一座空氣品質感測器) 林園工業區設置 72 點，大發工業區設置 146 點，目前已全數設置完成。並隨時監控區域內的空氣品質變化情形，如發生大區域性不明異味或污染情況，可藉由感測器空氣品質變化配合風速、氣壓變化推估污染擴散方向。</p> <p>三、為改善林園空氣污染，本府環保局針對石化產業已進行各項稽查及巡查工作，並於 106 年 10 月起執行『特殊性工業區 (臨海及林園) 陳情稽查計畫』，派駐稽查人員於工業區駐點及主動巡查。自 106 年 10 月 25 日開始執行迄今 (107 年 10 月) 共查獲 41 件次違規情事，平均 16.2 分鐘即可抵達民衆陳情之地點進行即時稽查，共裁罰新臺幣 2,255 萬 5,000 元整罰鍰。</p> <p>四、今年因應今年空品不良好發季節的到來，自 9 月 17 日起在蔡復進副市長的帶領下，針對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展開了為期七週跨越環保、消防、勞檢、工務及經發等局處的聯合稽查行動專案，執行至今已完成 10 家大型工廠的查核。截至 10 月 19 日止，累計開立 30 張罰單，總金額近 200 萬元，另外還查獲工廠應追</p>

繳至少 170 萬的空污費。

五、本府環保局將持續監控及管制各工業區污染控制情形及林園地區的空气品質情況，倘有新科學技術或相關學術研究改善污染方式將廣邀專家學者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851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大寮區內工廠林立，為什麼民衆沒有免費健康檢查加以保障民衆健康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曾規劃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 101 年召開「工業區居民健康維護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居民健康檢查項目及逐年（102-105 年）對同類型之石化工業區、金屬製造工業區、鋼鐵製造等工業區居民進行健康照護計畫，完成本市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與建立居民生活型態調查等資料。</p> <p>二、健康檢查對象為居住於距離工業區周界 1~1.5 公里之 18 歲以上居民，健檢項目包含：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腎功能、肝功能、血脂肪、腹部超音波、胸部 X 光、肝炎篩檢及肺功能檢查。4 年間計動用本府預算 1,916 萬元，完成 8,450 位居民健康檢查。其中林園區 1,528 位居民、大寮區 680 位居民受檢。</p> <p>三、依健康行為調查發現仍有 28% 受檢者無運動行為、45% 無規律運動習慣，據受檢者自述罹病情形及本次健檢結果發現，主要健康問題為一般慢性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過敏性鼻炎、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為侷限性肺部疾病）、尿白血球酯酶異常、總膽固醇異常、腹部超音波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為脂肪肝）。前述侷限性肺部疾病可能因肥胖、心臟功能不好或曾有肺部感染造成肺部纖維化，另血脂異常與許多疾病相關，包括動脈硬化、中風、心血管疾病等。</p> <p>四、本府衛生局為照顧居民，綜合上述所發現之主要健康問題：運動量不足、肥胖、慢性疾病及過敏性鼻炎，從以下三面向著手：</p> <p>(一)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暨老人健康檢查</p>

服務，提供 40 歲至 65 歲民衆，每 3 年一次免費健檢，65 歲以上民衆每年一次免費健檢。另針對符合資格者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另本府衛生局推動「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計畫」，計畫涵蓋林園區、大寮區，於衛生所開辦「肝炎專科照護門診」，提供免費肝炎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106 年迄今，接受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林園區 1,403 人、大寮區 1,533 人。

(二)推動慢性病防治：宣導市民定期量測血壓、體重、腰圍，重視及預防代謝症候群，衛生局也透過辦理慢性病共同照護網計畫，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並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病患照護率、眼底鏡檢查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

(三)推廣健康生活：結合醫療院所、社區及衛生所，建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提供體重控制及營養諮詢服務。推動健康城市、健康醫院、健康職場及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推廣健康飲食及運動支持性環境，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癌症篩檢及各項保健措施，建立居民良好的健康觀念及行爲。

五、如欲針對工業區居民辦理更深入的健康檢查，尚須企業主資源投入，而除了經費來源外尚須考量居民受檢意願、檢查項目是否符合實證醫學、有參考價值等，以免引起受檢者恐慌。專家指出與其花大錢健檢，不如接受例行性篩檢，由熟悉的家庭醫師，根據個人家族史、身體健康狀況，抽菸與否等生活習慣，規劃定期健檢的項目。故本府衛生局建議市民多利用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四癌篩檢服務，並依例行性篩檢結果及醫囑，落實健康生活習慣或規劃進一步檢查。

六、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之辦理情形，俟該局提供資料後將再一併綜整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85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大寮區內工廠林立，為什麼民衆沒有免費健康檢查加以保障民衆健康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健康照護部分 (一)為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曾規劃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 101 年召開「工業區居民健康維護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居民健康檢查項目及逐年(102-105 年)對同類型之石化工業區、金屬製造工業區、鋼鐵製造等工業區居民進行健康照護計畫，完成本市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與建立居民生活型態調查等資料。 (二)健康檢查對象為居住於距離工業區周界 1~1.5 公里之 18 歲以上居民，健檢項目包含：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腎功能、肝功能、血脂肪、腹部超音波、胸部 X 光、肝炎篩檢及肺功能檢查。4 年間計動用本府預算 1,916 萬元，完成 8,450 位居民健康檢查。其中林園區 1,528 位居民、大寮區 680 位居民受檢。 (三)依健康行為調查發現仍有 28%受檢者無運動行為、45%無規律運動習慣，據受檢者自述罹病情形及本次健檢結果發現，主要健康問題為一般慢性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過敏性鼻炎、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為侷限性肺部疾病)、尿白血球酯酶異常、總膽固醇異常、腹部超音波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為脂肪肝)。前述侷限性肺部疾病可能因肥胖、心臟功能不好或曾有肺部感染造成肺部纖維化，另血脂異常與許多疾病相關，包括動脈硬化、中風、心血管疾病等。 (四)本府衛生局為照顧居民，綜合上述所發現之主要健康問題：運動量不足、肥胖、慢性疾病及過敏性鼻炎，從以下三面向著手：

1. 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暨老人健康檢查服務，提供 40 歲至 65 歲民衆，每 3 年一次免費健檢，65 歲以上民衆每年一次免費健檢。另針對符合資格者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另本府衛生局推動「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計畫」，計畫涵蓋林園區、大寮區，於衛生所開辦「肝炎專科照護門診」，提供免費肝炎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 106 年迄今，接受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林園區 1,403 人、大寮區 1,533 人。
 2. 推動慢性病防治：宣導市民定期量測血壓、體重、腰圍，重視及預防代謝症候群，衛生局也透過辦理慢性病共同照護網計畫，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並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病患照護率、眼底鏡檢查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
 3. 推廣健康生活：結合醫療院所、社區及衛生所，建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提供體重控制及營養諮詢服務。推動健康城市、健康醫院、健康職場及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推廣健康飲食及運動支持性環境，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癌症篩檢及各項保健措施，建立居民良好的健康觀念及行爲。
- (五)如欲針對工業區居民辦理更深入的健康檢查，尚須企業主資源投入，而除了經費來源外尚須考量居民受檢意願、檢查項目是否符合實證醫學、有參考價值等，以免引起受檢者恐慌。專家指出與其花大錢健檢，不如接受例行性篩檢，由熟悉的家庭醫師，根據個人家族史、身體健康狀況，抽菸與否等生活習慣，規劃定期健檢的項目。故本府衛生局建議市民多利用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四癌篩檢服務，並依例行性篩檢結果及醫囑，落實健康生活習慣或規劃進一步檢查。

二、健康風險評估部份

- (一)經濟部工業局曾於 102-103 年間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計算出居民致癌風險降至 10^{-6} 以下時，相關化學物質的使用總量限值。惟因近年來當地工廠整體製程狀況已有所不同，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就實際工廠

與周邊環境狀況，評估是否有再次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之需求。

- (二)另大發工業區並非屬石化工業區，過往雖未曾執行健康風險評估工作，然本府環境保護局為降低當地空氣污染影響，已於周邊架設 FTIR 進行長期監測工作。並藉由相關監督查核與監測工作，嚴密監控空氣污染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84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一、大寮、林園地區儘速建構完善的排水系統，以避免豪雨就淹排水，汕尾、內坑、拷潭、會社段等 45 處淹水地段如何徹底解決，因應策略提供給議員。</p> <p>二、陽明街危樓國賠程序請速辦理，市府應以天然災害緊急優先補助受災戶租金、急難救助費，簡化流程先行給住戶。</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林園排水整治，目前辦理林內橋至大崎腳橋段改善，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施工，總長度 751 公尺，含排水渠道由平均 10~15 公尺拓寬至 25~30 公尺與 3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5.13 億(工程費約 2.37 億、用地費約 2.76 億)，工程進度：預定 76.12%，實際 80.17% (截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預定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工，將可於雨季汛期前完成並提升排水通洪能量。</p> <p>內坑及拷潭段改善方法，本府水利局將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進行改善：</p> <p>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0K+670~2K+581)共 1,911 公尺。工程內容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5~8 公尺拓寬至 10~14 公尺與四座橋梁改建。所需總工程費約 4.5 億元(工程費約 3.8 億元、用地費約 0.7 億元)。</p> <p>已辦理拷潭排水都市計畫變更，預計 108 年 3 月公告實施，待公告程序完成及辦理用地徵收後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續作業(預計 109 年工程發包)。</p> <p>會社段改善方法，本府水利局將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進行改善之工程如下：</p> <p>林園排水(14K+149~14k+594)大寮 344 巷整治工程共 445 公尺。工程內容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12 公尺拓寬至 15 公尺。所需總工程費約 1.08 億元(工程費約 0.6 億元、用地費約 0.48 億元)。</p> <p>林園排水本段都市計畫目前為農業區預計 108 年辦理個案都市計畫變更，待變更完成後，本府水利局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續</p>

作業。

本府水利局投入經費辦理大寮拷潭上游段排水改善工程，完成八八快速公路橋下箱涵拓寬，另於歡喜大樓後方加大集水井，佈設抽水機加速抽排水，降低淹水威脅。

每逢強降雨地表逕流容易匯入歡喜大樓周邊低窪地區，本府水利局於內坑路歡喜大樓旁增設 3 處洩水孔及清掃孔等搶修工程，配合溝底高程截流 188 線道旁路面水，其目的是降低往低窪處逕流量，目前已施設完成，豪大雨期間成功分流部分雨水。

配合流域綜合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進行整體治理，拷潭排水上游箱涵段已拓寬。本府水利局研擬增設道路側溝於 188 線道兩側（台 88 橋下道路），共計 575 公尺，工程經費約 1,04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中，俟工程完成後緩解歡喜大樓周邊住宅區淹水壓力。

針對大寮地區，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大寮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案，本案範圍為大寮都市計畫區，並考量外圍集水區、市管區排、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具排水功能之水路，預計 108 年底執行完成，後續依據核准規劃報告評估之結果，水利局逐年編列經費分階段改善。

林園地區排水系統，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案，目前已完成期初階段之現地調查作業，續辦理林園區排水檢討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方案研擬，預計 108 年底執行完成，後續依據核准規劃報告評估之結果，水利局逐年編列經費分階段改善。

有關林園區陽明街 66 號危樓拆除申請國家賠償乙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16 日辦理 2 次協議會，涉及請求賠償傢俱、財物損失及租金等事項，刻正洽詢法制局適法性及有無行政先例參辦，將儘速回復屋主賡續協議；另有關災害救助金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水利局將適時協助屋主爭取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413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p>本市自用小客車路邊停車需求日增，為避免裝卸貨停車格位排擠自小客車停車空間，欲了解：</p> <p>一、目前本市裝卸貨停車格位數。</p> <p>二、裝卸貨停車格之專用時段。</p> <p>三、星期日可否開放自用小客車停放。</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所設「裝卸貨專用停車格」之目的係為提供商家、公司行號公共裝卸貨臨停需求及降低貨車違規裝卸貨行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故利用現有路邊公有停車格予以改繪，以提供不特定對象之貨車上下貨臨停使用，並規範每日限 8 時至 18 時為貨車停用，其餘時間則開放一般車輛停用以兼顧其他車輛之需求，並與當地路段收費方式一致，避免貨車長期占用問題，現況全市設有 684 席，佔總停車格位數 1.4%。</p> <p>二、經分析本市住商混合型態較為普遍，假日仍有裝卸貨需求，查本市裝卸貨專用停車格收費統計資料，假日收費金額與平日相當，尤以周六收費金額較平日為高，顯見假日期間多數商家裝卸貨需求仍高，經評估予以維持現況裝卸貨專用停車格位之規範，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各商業區特性檢討既設裝卸貨專用停車格位之撤銷或變更事宜。</p> <p>三、裝卸貨專用停車格周一至周日之收費統計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421 1255 1744"> <thead> <tr> <th rowspan="2">星期</th> <th colspan="3">開單金額 (107 年 7-9 月)</th> </tr> <tr> <th>0800-1800</th> <th>1801-2200</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星期一</td> <td>22,304</td> <td>10,768</td> <td>33,072</td> </tr> <tr> <td>星期二</td> <td>23,090</td> <td>11,696</td> <td>34,786</td> </tr> <tr> <td>星期三</td> <td>23,213</td> <td>12,261</td> <td>35,474</td> </tr> <tr> <td>星期四</td> <td>23,084</td> <td>10,817</td> <td>33,901</td> </tr> </tbody> </table>			星期	開單金額 (107 年 7-9 月)			0800-1800	1801-2200	總計	星期一	22,304	10,768	33,072	星期二	23,090	11,696	34,786	星期三	23,213	12,261	35,474	星期四	23,084	10,817	33,901
星期	開單金額 (107 年 7-9 月)																									
	0800-1800	1801-2200	總計																							
星期一	22,304	10,768	33,072																							
星期二	23,090	11,696	34,786																							
星期三	23,213	12,261	35,474																							
星期四	23,084	10,817	33,901																							

星期五	23,970	12,260	36,230
星期六	24,692	12,190	36,882
星期日	22,916	10,657	33,57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42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有一批人在 104/06/01 到職，到了 105/06/01 服務滿一年，依照勞基法有 7 天特休假，但是這批人當中有 9 個人沒有得到特休，公司也沒有和他們商量或討論如何彌補？在 106/01/01 特休假就莫名的被公司全數歸零。環保局長清楚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該批人員係本府環保局所屬登革熱防治隊於 104 年 6 月 1 日雇用之臨時人員，按當時勞基法規定，其特別休假制度採週年制，至 105 年 6 月 1 日屆滿一年，應給予特別休假 7 日。</p> <p>二、又該批臨時人員於 106 年 4 月 1 日轉雇為正式隊員，加上勞基法於 106 年修法後，休假方式依新修正勞基法規定改採曆年制，致本府環保局未即時發給各員不休假加班費。惟 9 位臨時人員，其 105 年 6 月至 105 年 12 月應休假天數 4.5 天，扣除各人已請特休天數，應發給加班費合計 24,960 元，本府環保局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轉帳發給。</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38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計畫加速，不要牛步進行，且時程要公開透明，政府必須每個月定期公布最新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林蒲遷村作業規劃分為 1.意願調查、2.規劃籌備及 3.遷村啓動三個階段進行，106 年 6 月 7 日已完成遷村意願調查(89%居民贊成遷村)後，即接續進行規劃籌備階段的各項作業。</p> <p>二、有關大林蒲遷村，中央已責請經濟部為需地機關，並已納入「全國循環產業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現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中。</p> <p>三、本府現正同步進行大林蒲遷村調查相關作業，為落實私有「住、商建地一坪換一坪，建物全新重建價格補償」的遷村訴求，於 106 年 9 月 17 日辦理說明會後，隨即由工務局進行地上物普查作業，目前已完成約 94%，雖尚有部分屋主連絡不易，已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聯繫完成調查，以顧及其權益。另今年 7 月也已陸續展開宗教建築(民政局)、公共建築(工務局)及農地的地上物(農業局)調查。另有關農業區、保護區、公設保留地…等私有土地，將以市價優惠協議價購。</p> <p>四、市府正積極進行各項調查作業，期望透過周全完整的普查，向中央爭取最好的方案，保障居民的權益。上開各項調查作業如有階段性成果，亦會及時在大林蒲官網公開相關資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0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7308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民政局訂購餐點指定特定廠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全案業由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查察中，目前已責請本府民政局政風室調閱本市 107 年反賄選宣導執行計畫、餐食採購核銷憑證及全案簽辦過程等資卷綜案研析，並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提供該活動餐食採購執行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俾以釐清各該疑點，綜案查察結果將儘速回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1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73093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民政局訂購餐點指定特定廠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一、貴席質詢指稱：本府民政局於本（107）年度辦理之反賄選宣導活動，疑指定特定餐食廠商，多係向大禾麵包、泓成食品及甲賀點心房採購，且旗山、杉林等區公所皆反映便當品質不佳等情。</p> <p>二、案經本府政風處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說明活動餐食採購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另調閱民政局本件活動有關資料，以及訪談相關人員，茲就查察結果分述如次：</p> <p>(一)本府民政局未按原訂實施計畫辦理餐食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民政局為於 107 年 9 月 5 日至 21 日在本市 38 區辦理共 41 場反賄選宣導活動，訂有活動實施計畫與區公所配合辦理事項，明訂活動事前佈置、進行事宜暨核銷等相關細節；其中有關核銷事宜，場地清潔費、餐費及茶水等雜支費用係請區公所代辦（訂），相關憑證再報民政局請款核銷。 2. 惟經查察，實際辦理方式多數係由區公所通報數量後再由民政局自行擇選廠商統一訂購，與該局原規定之採購方式未洽。民政局辦理本件宣導活動如欲統一採購或有分批辦理之需求，自應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例如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採複數決標等方式為適），避免引發爭議。 <p>(二)有關議員指稱各活動場次多向大禾麵包、泓成食品及甲賀點心採購乙節：</p> <p>經瞭解，提供本次宣導活動餐食之廠商計有大禾點心房、泓成食品有限公司、煌基食品行、甲賀點心坊、魚的店鮮魚湯、美饌有限公司、晶頂烘烤坊、玉珍飯店、陰唔甜點麵包、皇家蛋糕麵包、部落餐店等共 11 家廠商（不含後續加訂者）</p>

，而 41 場活動中，向上開三家業者訂購者計有 10 場，約佔整體之 24%，其中 3 場係由各公所自行逕洽廠商辦理，餘 7 場則係由民政局協助訂購，惟查詢係爭廠商分別位於本市鼓山區、左營區及鳳山區，民政局針對路途較遠之活動場次（例如美濃、田寮等）卻仍係由前開廠商提供餐食，未衡酌各場次交通便利性，而提升餐食運送費時致生變質之風險，目前雖尚查無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意圖，然民政局辦理本案之採購方式與廠商擇定等節，容有改進之處。

(三)有關議員指稱本市旗山、杉林等區公所皆反映便當品質不佳乙節：

綜據各區公所執行情形，41 場活動中有楠梓、旗山、小港、鳳山及梓官等 5 場次接獲反映便當菜色不佳、便當過冷或變質等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府民政局採購本次活動餐食與原規定方式未符，且未能確保採購品質，容有改進之處，業責由民政局檢討改進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35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六龜地區琉璃蟻盛行怎麼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經查，雙疣琉璃蟻分布環境主要是海拔 500 至 600 公尺以下山麓之竹林、雜木林、荒廢地及農園等處，食物來源則為植物或半翅目昆蟲分泌的蜜露。今因棲地破壞而使族群擴散，雖非屬植物有害生物，惟族群數量增高仍會有干擾農事操作或侵入住家環境之情，而傳統噴殺環境用藥，甚至是火攻也僅是治標不治本，很難完全撲滅。是以，本府參酌「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分工模式，刻正邀集市府各相關局處召開協商會議共同防治。</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84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p>一、建議能規劃施作吉洋大排或廣福抽水站（農田水利會）的排水。</p> <p>二、旗山 5 號排水即將完成，因 8 月豪雨耽誤工期請速完工，上游尚未整治的部分，目前是否有上游相關的整治計畫？</p> <p>三、旗山圓潭地區二仁溪水圳改善工程是否會施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吉洋大排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權管，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規劃評估作業，現已完成期末報告，目前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中，並規劃設置抽水平台。</p> <p>二、針對旗山區第五號排水下游段主體結構已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完工。後續將接續辦理第五號排水中游易淹水之瓶頸渠段（民生橋下游 1K+430~1K+590）及上游渠道土堤未整治渠段（2K+250~2K+300），共計 210 公尺，所需經費約 3,924 萬（用地費 2,449 萬，工程費 1,475 萬），因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用地徵收及民房拆除等問題，本府水利局將持續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整治作業。</p> <p>三、旗山區圓潭地區二仁水圳為高雄農田水利會灌溉渠道，本府水利局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二仁水圳上游部份，將該渠道閘門改建以分洪至水利局轄管之大林排水，並就大林排水渠道瓶頸段改善，所需經費約 1,900 萬元（5Mx3.2M 閘門 1 座、3M 護岸 L=500M）、工期 120 天，已獲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同意補助，並完成發包作業，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開工，預訂於 108 年 5 月完工。</p> <p>另針對二仁圳下游部份，已研擬分洪工程（箱涵（WxH=4mx3m），L=240m，集水井 1 處，子溝改善 L=100m），分流至口隘溪，預算經費約 3,580 萬元），本府水利局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 108 年度應急工程計畫爭取預算經費辦理改善，並於 107 年 11</p>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說明改善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5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7327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改造前鎮漁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前鎮漁港是台灣最重要遠洋漁港，泊地 26.6 公頃，碼頭 3,184 公尺，水深最深可達-10 公尺，可容納 5,000 噸以下漁船安全避風停靠，最多可容納近 135 艘大型漁船停泊，近三年漁產量平均約為 62 萬公噸，產值平均達新台幣 265 億元，所捕獲遠洋魚類主要為魷魚、鮪魚、秋刀魚，並銷往全世界各地，為目前全國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及漁業產值最高的遠洋漁港，位居全國漁業龍頭地位。</p> <p>二、前鎮漁港中長期發展方向，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委託世曦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依該期末報告內容規劃如下：</p> <p>(一)建立現代化卸魚及批發市場</p> <p>於前鎮魚市場（本場）卸魚碼頭周邊騰空素地新建符合衛生標準之批發市場，和提供一般民衆及觀光客採購魚貨之及消費之漁產品多功能賣場暨物流中心。就中期發展構想規劃二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批發魚市場及漁產品多功能賣場整併為 1 棟綜合大樓 2.新建 1 棟批發魚市場及交易設施暨停車大樓，及 1 棟漁產品多功能賣場暨物流中心。 <p>(二)輔導在地產業，共創觀光亮點。</p> <p>(三)活化現有設施，加強與觀光、教育及船員休憩之結合。</p> <p>(四)整體規劃，改造新漁港都市。</p> <p>(五)集中漁業及關聯產業區塊，優化產業群聚效果。</p> <p>三、短期發展構想主要在全面提升港區環境品質，打造現代化魚市場。</p> <p>(一)改造西岸碼頭魚市場為輸銷歐盟卸魚場，作為後續全面推廣</p>

至其他區域之依據，另進行前鎮魚市場（本場）卸魚碼頭之建物、設備改善，更新為現代化之魚市場，亦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作為示範卸魚區，改善現有魚貨交易環境。

(二)整頓港區環境，加強清潔維護管理

拆除前鎮魚市場（本場）、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區漁會大樓三個街廓鄰道路側之圍牆，或改為低圍牆搭配綠籬方式，並將漁港中一路及漁港東二路 T 字型道路周邊人行空間綠美化。

(三)加強港區管理，改變漁港內髒亂印象。

四、漁業署委託規劃單位已提送「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至該署，該署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議及研商會議，規劃公司已依審查會議結論修正期末報告，並於 9 月 13 日再次提報該署，俟整體規劃案核定後將作為前鎮漁港發展依據，再依此計畫內各項規劃分別爭取相關經費與進行細部設計。

五、本案短期規劃內容包含前鎮魚市場（本場）之整修改善、漁港中一路及漁港東二路之重點區域人行鋪面改善及綠美化工程、前鎮魚市場（本場）之圍牆及原魚市場辦公室建物拆除和綠美化、舊污水處理拆除及變電箱美化等，經費需求估約新台幣 5,000 萬元，本府海洋局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函報前瞻三期水環境計畫予漁業署研議，本府海洋局後續將依據中央預定提報期程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91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興仁公園景觀改造更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前鎮興仁公園現況設施尚完善，服務處建議園內老舊景觀牆打除，考量該牆面已無功能及公園穿透性，本處預計今(107)年底前打除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97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小港森林公園旁擇地興建綜合性長青老人服務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市府「三心五老－共同打造照顧無虞的年老生活」之政策，本市積極佈建長輩相關服務據點，小港區現已完成佈建設置有老人活動中心 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 處（含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2 處），另長期照顧資源已建置 5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5A-2C），以及 23 家特約長照單位，提供健康、亞健康至失能長輩所需之多元、近便性福利服務。</p> <p>二、另小港區鄰近區域（包含苓雅、前鎮、旗津、林園等），已有 10 處老人活動中心，提供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餐食、獨居長輩關懷訪視、日間托老等服務，衡酌區域性資源衡平原則，以挹注資源增值現有服務設施為目標，並鼓勵民衆就近利用在地服務據點。</p> <p>三、有關建置綜合性長青中心，社會局以苓雅區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辦理績效及資源豐富之 5 處老人活動中心（分別為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整合資源提供近便性服務輸送管道，積極開發健康促進服務方案，連結運用本市 59 座在地老人活動中心、26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及外展巡迴等多元服務，豐富長輩生活。</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3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加速推動旗津第二條聯外道路規劃興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與假日觀光遊憩車流交織影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恐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做為旗津地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實有必要。</p> <p>二、本府交通局為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會議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設計畫。</p> <p>三、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啓動第二過港隧道，該局 106 年 5 月 3 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旗津地區港口貨運無大幅成長，將採過港隧道補強延壽工程來延長過港隧道使用年限，港務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底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招標作業。</p> <p>四、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輕軌旗津線規劃作業，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可供軌道及公路運輸服務，現有過港隧道即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本府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分流既有過港隧道交通流量。</p>
質詢日期	107.10.1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後沿線動線檢討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鐵路地下化後園道設計及施工已由本府代辦，目前規劃為左營計畫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明誠四路以南至大順路以西之高雄計畫為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大順路以東之鳳山計畫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各單位已辦理園道永久路型基本設計。</p> <p>二、鐵路地下化計畫中各車站均已規劃各種運具接駁，相關轉乘環境、人行動線及交通設施均納入本府各代辦單位之園道工程內妥為設計，後續由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施作。鐵路地下化後內惟車站、美術館車站將俟軌道拆除及用地交付施工單位後，即可闢設人行便道供馬卡道路側居民進出車站使用，另為增加翠華路慢車道行車空間，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施工單位於園道側溝施作完成後，即辦理施工圍籬退縮，提升該路段行車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3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77033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於輪渡站增設告示牌，以公告船班即時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鼓山輪渡站及旗津輪渡站人行通道均設有電子看板(圖一)。</p> <p>二、為讓乘客能掌握渡輪即時資訊，已於鼓山輪渡站及旗津輪渡站機車道各增設一座電子看板(圖二)。</p> <p>三、電子看板公告內容於平日可供政令宣傳，遇發生突發事件時，立即將渡輪相關資訊在第一時間告知現場候船乘客，以便乘客隨時掌握渡輪訊息。</p>
	 <p>(圖一，現有旗津站人行道、鼓山站人行道上電子看板)</p>  <p>(圖二，已於旗津機車道、鼓山機車道增設二座電子看板)</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9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7382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健保短缺 260 億，藥品給付額減少，且民衆有藥品未使用並有丟棄情形，藥品未確實管制，請衛生局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分級醫療以及建置完備的雲端醫療系統，並鼓勵醫療院所上傳檢驗檢查之結果與影像，並希望醫療院所於檢驗檢查前能先查詢該署雲端相關資料，以避免不必要的醫療行為及重複的檢驗與用藥，俾有效來節制醫療浪費，期能降低健保醫療支出，從而疏解健保財務壓力。健保在「雲端藥歷」線上資訊系統，透過資訊技術「提醒」醫師避免重複開藥，除了能避免民衆可能的重複用藥問題，也可以減少藥費的支出，也間接的降低調整藥價的必要性。</p> <p>二、為避免不必要的藥物浪費，民衆在看診後領取的藥物，應遵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若有剩餘廢棄藥品，可按照以下步驟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倒：把剩餘的藥水倒進夾鏈袋中。 2、沖：沖洗藥罐，沖洗的水也倒進夾鏈袋中。 3、集：把剩餘的藥丸全數集中到夾鏈袋中。 4、混：用泡過的茶葉、咖啡渣或擦手紙混合藥水及藥丸。 5、封：密封夾鏈袋，再與一般垃圾一起清除。 6、回：回收藥袋與藥罐。 <p>三、為建立本市民衆正確用藥觀念，宣導正確用藥知識及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宣導，本府衛生局與本市藥師公會每年皆有合作辦理用藥安全宣導，107 年 1-9 月共辦理 134 場用藥安全宣導，計 6,713 人次參加，爾後本府衛生局亦會將此議題納入用藥安全宣導，來加強宣導民衆針對廢棄藥品之處理，以避免浪費醫療資源及維護民衆用藥之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866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週末診所皆休診，民衆只能跑大醫院就醫，浪費醫療資源，是否有經費補助診所周末開業，供民衆方便就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受到一例一休政策之影響，造成醫療院所假日開診的人事成本增加，假日的開診率明顯減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鼓勵基層院所開設假日門診，減少民衆需耗時耗力耗金錢至大型醫院急診就醫，研議提高地區醫院假日之門診診察費，周六調升 100 點，周日及國定假日調升 150 點，並針對門診排除藥品、特材、診察費以外之診療費用額外加成 30%，預計 1 年將投入近 7 億點，獲得大多數地區醫院熱烈響應，自 107 年 11 月起配合開設假日門診，讓民衆對厝邊好醫師、社區好醫院更有感，及時就醫更便利。</p> <p>二、為利民衆方便查詢住家附近地區醫院周六、日門診服務情形，健保署已請各地區醫院配合登錄及維護其周六、日「服務時段」及「開診科別」。未來民衆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固定服務時段」頁面，透過點選地區醫院周六日開診連結，即可顯示該時段「開診科別」，假日生病免煩惱，快速便利且可就近就醫。</p> <p>三、本府衛生局訂有「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及「高雄市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方案」，補助登革熱治療相關費用及假日醫師通報登革熱獎勵金，鼓勵診所假日開診使民衆可以安心就醫。</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442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8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質詢事項	有關活化中山大學校園預定地(仁武校園)開發計畫環評審查進度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位於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區北側之文教用地上(仁武區仁營段 972 地號)，開發面積為 24.0423 公頃，規劃設置教學行政區、宿舍區、公共區域及停車場等區域，預估進駐師生人數約 4,200 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項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開發單位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繳交審查費，本府於 106 年 8 月 18 日、107 年 4 月 12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共召開 3 場次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第 3 次會議審查結論略以：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就委員及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p> <p>三、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提送本府第 56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經出席委員審查決議如下：</p> <p>(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環境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p> <p>四、綜上，本案業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開發業環評審查程序已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85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8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質詢事項	<p>一、探討 823 仁武水患，問題出在哪裡？（如後勁溪淤泥未清及曹公圳河道斷面縮減等）上游建議做滯洪池。</p> <p>二、灣內國小旁台糖土地可無償使用是否有收到這樣的訊息？</p> <p>三、愛河源頭整治解決水患最後一哩路，八卦草潭埤治水開發整治，闢建考潭滯洪池，調節洪水。</p> <p>（區域排水科、市區排水二科）</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探討 823 仁武水患，問題出在哪裡？（如後勁溪淤泥未清及曹公圳河道斷面縮減等）上游建議做滯洪池。</p> <p>(一) 107 年 8 月 28 日豪雨所造成之淹水事件，主要係因仁武區累積 24 小時降雨量高達 330mm，逼近曹公新圳 10 年保護標準（340mm），排洪量已達飽和。加上下游後勁溪台塑廠區河段是公告污染場址影響排水整治，本府水利局雖於 107 年 4 月底已清除底泥約 10,000m³，惟 8 月 23 日及 8 月 28 日豪雨事件造成曹公新圳淤積，故本府水利局於豪雨事件後請清疏廠商改善曹公新圳淤積之情形。</p> <p>(二) 下游後勁溪台塑段（10K+691~11K+660）為環保署列入污染廠址區段，本府水利局 107 年 9 月 17 日與環保局會勘後，初步判定底泥淤積非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9 條規定之禁止運出之項目，已請顧問公司針對後勁溪台塑廠區段進行測量及設計工作，並於 107 年 11 月初進行清疏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p> <p>(三) 另外後勁溪排水台塑段整治部分，因該段地下水及土壤已遭受污染，如進行開挖整治作業，恐造成污染地下水擴散，影響上下游居民生命安全。為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台塑公司及本府環保局研商後續整治事宜，並請台塑公司評估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及污染源控制可行性，為釐清該區段台塑廠址抵觸物部分，本府水利局</p>

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測量放樣，並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研商後續作業。

(四)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前瞻計畫「仁武及烏松區曹公新圳排水 1K+198~4K+274 護岸加高新建工程」，長度 3,076 公尺（兩側共 6,152 公尺），辦理護岸加高，工程經費約 2,400 萬元。

(五)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總經費 337 萬元，將對曹公新圳、獅龍溪及後勁溪水等排水進行檢討，並研議於曹公新圳上游十九彎排水研議滯洪池之位置及可行性評估，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108 年 12 月底前提送成果報告，後續將依據該規劃報告成果辦理後續整治作業，以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二、灣內國小旁台糖土地可無償使用是否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本府水利局已針對鳳仁路與澄觀路口周圍雨水系統及滯洪池闢建進行整體性檢討評估，屆時如需使用台糖公司土地，將與該公司協商是否可無償提供滯洪池使用。

三、愛河源頭整治解決水患最後一哩路，八卦草潭埤治水開發整治，闢建考潭滯洪池，調節洪水。

北屋上游段（1K+360~2K+088），長度約 728m 尚未整治，需拓寬渠道寬度至 10~15 公尺以防止洪患；另愛河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被填平，喪失部分滯洪功能。依據 102 年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北屋排水規劃報告及 104 年核定北屋排水治理計畫，草潭埤北側埤塘池面積 3.6 公頃之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南側之現有埤塘規劃 1 公頃之滯洪公園。工程由市府團隊分工合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已於 107 年 8 月函送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至內政部，內政部並於 10 月 16 日審議通過，地政局辦理 100 期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及計畫道路之間關，預計於 108 年 10 月重劃工程進場施工，水利局配合進行重劃區內北屋排水改善拓寬及護岸整治，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前完成愛河上游整治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829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9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p>一、即刻接通新台 17 線交通工程的援中港與右昌三山、泰昌、中泰街一帶淹水處的箱涵大排分流工程。</p> <p>二、繼續推動後勁溪中上游每年定期清疏工程。</p> <p>三、立刻進行後勁溪與中制水閘門附近護堤坍塌修建工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於辦理新台 17 線交通工程時，以箱涵設置分流方式紓解援中港、右昌、三山、泰昌及中泰街一帶地區淹水情形，若新設箱涵銜接至新台 17 線排入後勁溪，箱涵銜接需先穿越廣昌大排，且該位單位於後勁溪感潮段，恐有回灌疑慮。</p> <p>二、本府水利局近期已投入多項水利建設，藉以改善援中港、右昌、三山、泰昌及中泰街一帶地區排水效能，相關改善方案詳述如下：</p> <p>(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右昌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經檢討係為排水通洪斷面不足，已加大通洪斷面並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型式，長度 120 公尺，經費約 687 萬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2.辦理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改善工程，經檢討係為排水通洪斷面不足，已加大通洪斷面改善排水瓶頸段，將涵管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型式，長度 9 公尺，並增設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長度 4.3 公尺，經費約 119 萬元，業於 107 年 4 月 3 日完工。 3.另本府水利局已向中央爭取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經費約 1,250 萬元，預定施作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 130 公尺。 <p>(二)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改善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效能，本府水利局刻

正辦理「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地功能提升」，經費分別約為 3,978 萬元及 800 萬元，預計於 108 年 4 月底前，上述抽水的功能提升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當地排水效能。

2. 除辦理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外，本府水利局目前刻正辦理勞務契約，委白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針對中泰街、三山街一帶區域進行局部區域排水系統檢討，後續俟檢討成果研擬改善對策。

(三)右昌元帥廟一帶：

右昌元帥廟鄰近的右昌街、三山街及右昌市場一帶，積水主因為地勢低窪，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施作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型式，長度 132 公尺，並新設 0.8 公尺*0.8 公尺側溝，長度 176 公尺，經費 2,100 萬元，目前工程進度已達 85%，目前刻正辦理路面刨鋪工程，待施作完成即完竣；另第二期工程部分目前辦理細部設計資料審核中，預計於 107 年 12 月中旬公告上網，施工內容為銜接第一期主體箱涵工程，施作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型式，長度 190 公尺，經費 3,300 萬元，以採分流方式紓緩右昌街（右昌市場）、三山街等相對低處的排水負荷，降低積水風險，並排往廣昌大排後流入後勁溪。

(四)援中港一帶：

援中港一帶因地勢低窪，部分為程低於計畫水位，容易造成排洪困難，本府水利局目前規劃採箱涵式側溝及機械抽排方式，將援中港低窪地區地表逕流收集至箱涵式側溝，並以機械抽排方式排至後勁溪，以改善當地排水情形，後續將提報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

三、有關後勁溪底泥清疏乙節，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度及本年度皆有辦理清疏工程清除底泥約 10,000m³，惟 8 月 23 日豪雨後造成後勁溪台塑廠區段底泥淤積，因該段為環保署列入污染廠址區段，經現場與環保局會勘後，初步判定底泥淤積非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9 條規定之禁止運出之項目，故本府水利局請顧問公司針對淤積較嚴重之台塑廠區段進行測量及設計工作，目前工程施工中。另外，本府水利局每年皆編列 6,000 萬

元作為區域排水之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作業，並辦理排水路零星修繕工作。區域排水清疏範圍係為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共 115 條，細分為岡山地區、旗山地區與鳳山地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每年汛期後均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及例行巡查，據以辦理清疏工作。後續將不定期巡視視需派工辦理清疏，以維渠道通洪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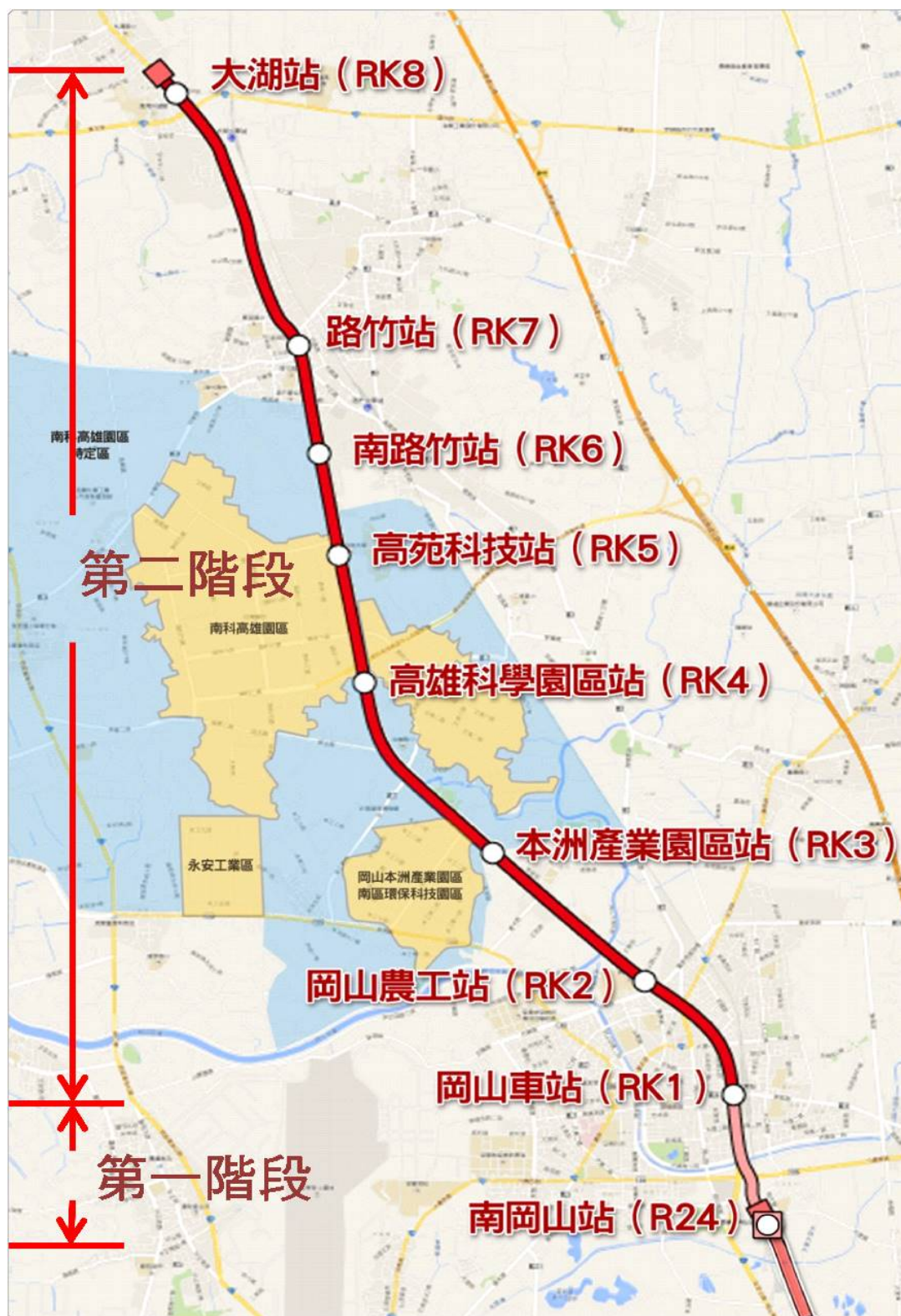
- 四、有關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下游北側護岸流失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8/18、8/25 先行進行打設鋼板樁完成緊急搶修事宜，同時啟動災後復建程序，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災修工程之設計監造事宜，進行全線護岸檢視評估。本案已進行細設作業，提報災修預算約 3,500 萬元整，其工作內容為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下游北側護岸整修、益群橋至德惠橋南北岸護岸整修及後紅溪鐵橋旁護岸整修等三處，預計 12 月底之前進行發包施工，其預計工期為 150 工作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6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7308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107 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108 年度是否編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主計處
辦理情形	一、107 年度編列 12.93 億元，至 10 月 24 日止已奉准動支 12.33 億元，明細如次： (一) 2 月 21 日及 23 日地震影響，鹽埕區大仁路與新興街口排水箱涵頂版損壞致路面塌陷復建工程 0.16 億元。 (二) 開口契約 3.56 億元。 (三) 年度中歷次豪雨等災害搶修搶險經費 5.37 億元。 (四) 年度中歷次豪雨公共設施災損復建工程 3.05 億元。 (五) 8 月豪雨災害救助 0.19 億元。 二、8 月豪雨災後復建所需經費本市災害準備金已不敷支應，爰報請行政院協助，初步核列 9.06 億元。 三、108 年度編列 13.36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335.42 億元 1%，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不得低於 1% 之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32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捷運紅線延伸至路竹，湖內案何時可以興建？何時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綜合規劃報告：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核定。現已完成工程招標，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完成訂約，預計 11 月初辦理開工，109 年底完工。</p> <p>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106 年 12 月 27 日綜合規劃報告業報請交通部審議，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初審會議，捷運局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已就初審意見完成修正並函復交通部，現正由該部審核中。</p> <p>三、另第二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107 年 8 月 14 日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捷運局已請顧問公司配合修正中。</p> <p>四、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預計 107 年底核定綜合規劃報告，108 年中完成基本設計，108 年底完成工程招標及開工為目標，並於 112 年完工，113 年通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7727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路科交流道往東延伸連結台 19 甲線工程，何時可開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建議路線西起路竹科學園區延伸至台 19 甲線(市區道路)，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倘以區域市區道路等級建設，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本案因經費龐大，市籍立委考量市府財源負擔，建議朝向發展為國道或快速道路等級規劃，本案先由本府(交通局)針對整體交通路網、服務對象及需求、現況服務品質等綜合評估中。
質詢日期	107.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已編列預算，何時可以動工？何時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108 年度編足土地費可辦理全段用地徵收作業；囿於目前尚有 24 位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具價購同意書，故本工程用地目前仍需採徵收方式取得(規定需俟土地全部經費到位才能報徵收)，將俟全數用地及地上物取得後進場施工。
質詢日期	107.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湖內區東方路連接路科道路開闢工程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案地方建議開闢二條道路，北段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南段為非

都市計畫區，總經費約 1 億元，目前湖內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73307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有關違反區域計畫應比照其他縣市，不要移送法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另同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p> <p>二、有關貴席建議違反區域計畫法應比照其他縣市，不要移送法院乙節，經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管制使用之土地，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恢復原狀，如實地勘查無恢復原狀者，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處罰。惟違反管制使用之土地經按次處罰仍未恢復原狀者，仍將依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移請地檢署偵辦。故有關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97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湖內區老人活動中心興建案進行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湖內區公所研擬規劃運用湖內區正義段 1141 號土地（屬農牧用地）設置「正義社區老人活動中心」，擬興建地上 1 層、面積約 210 平方公尺建物及戶外停車場與運動遊戲區，興建費用由區公所爭取經費支應。</p> <p>二、該興建用地為國有財產署所有，業經國有財產署 106 年 8 月 31 日函復公所表示，可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完成後，復向該署申請土地撥用及請求土地變更編定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書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市府相關目的機關進行審查，本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彙整函文湖內區公所補正農業變更編定相關資料（包括變更編定說明書、建物書圖、農業影響評估報告等）。</p> <p>三、湖內區公所依審查結果辦理，經查該興建基地前方道路係屬私人所有，使用權尚需法律程序釐清，區公所已聘任律師辦理後續訴訟。俟各項資料備齊再由區公所報市府，社會局協助予以審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3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84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2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質詢事項	永安區北溝排水已完成第一期工程，未來持續爭取辦理，建議先從第三期開始施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針對永安新港社區淹水整治，為因應環境氣候變遷需提前治理，且颱風災損或局部瓶頸必須改善，以減低淹水災害，本局已檢討施作順序，優先辦理第三期整治工程，並且已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020 萬元辦理「永安區北溝排水約 12K+000~2K+100 護岸新建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91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3
議員姓名	徐議員榮延
質詢事項	頂庄路隔著鳳山溪無法越過，當地居民很期待能蓋一座橋，從頂庄路跨過鳳山溪到保成一路。鳳山溪畔標榜最大公園的路面只開拓一半，為何做不下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寶陽路鳳山溪新建橋梁工程橋梁寬 10 公尺，長 65 公尺，所需工程經費約 6,500 萬元。 二、因考量目前地方建議新增橋梁處，往北 270 公尺已有 88 快速道路之橋下道路，往南 720 公尺另有中厝橋，目前無橋梁興建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416099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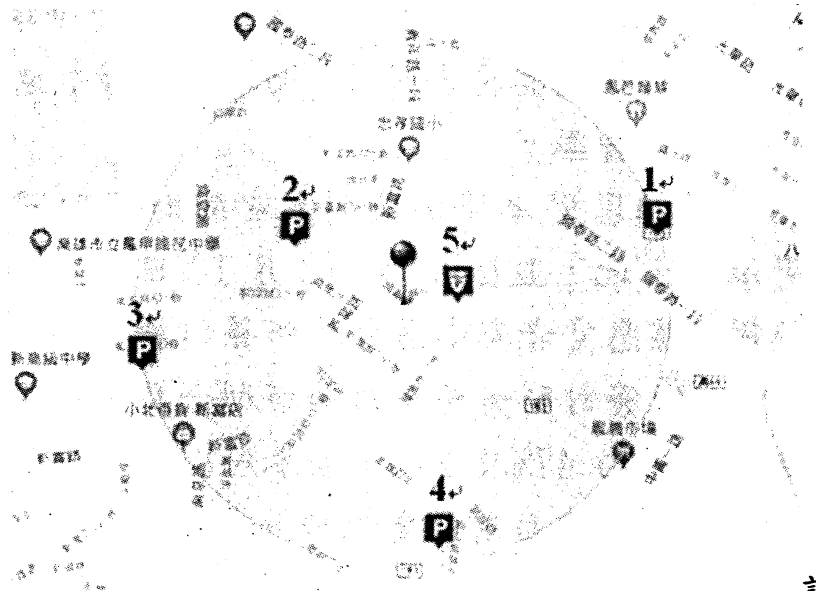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107.10.23

議員姓名 徐議員榮延

質詢事項 五甲國宅停車場收費自原每月 1,200 元漲至 1,800 元，與周邊停車場收費價格相比偏高，是否合理？可否協調業者調降？周邊可否提供更多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一、查鳳山五甲社區周邊合法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圖表)，計時收費介於每半小時 10~15 元，月租收費則介於每月 1,200~2,000 元，應未偏離本市停車場費率市場行情。



註：圓半徑為 500 公尺。

序號	公/民營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位置	收費標準	小型車(格)
1	民營	台糖五甲停車場	五甲一路 261 號	計時收費：每半小時 15 元(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00 元)。 月租收費：每月 1,800 元。	57

2	民營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大公園地下室停車場	國隆路 6 號 (地下一、二層)	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以 30 分鐘為計費單位）。 月租收費：每月 1,200 元。	204
3	民營	勁侶五甲社區停車場	南京路與南京路 292 巷	計時收費：每半小時 15 元。 月租收費：每月 2,000 元。	197
4	民營	老爺停車場	五甲一路 544 號對面	月租收費：每月 1,500 元。	91
5	公有	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	國富與國富路 21 巷東北側	計次收費：每次 3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6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 月租收費：每月 1,500 元	177

二、依交通部 101 年 8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10025895 號及 107 年 10 月 23 日交路字第 1070030990 號函示，停車場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立法意旨在因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以市場供需為訂價原則，政府以管制最少為宜，惟其具有公用事業性質，故明定由業者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本府交通局於停車場經營業者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時，皆依上述方式請業者自訂收費標準。倘遇業者所報費率已有超出當地市場行情之虞時，為避免可能衍生之消費爭議，交通局即會向業者說明並請其再為考量，而絕大多數業者亦會接受交通局建議修正費率。

四、查勁侶五甲社區停車場係民間業者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承租土地，並自 97 年 12 月 10 日起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據悉業者與南區分署所簽訂原契約於 106 年 8 月間屆滿後，所簽訂新契約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已分別較原契約調漲約 47% 及 27%，經本府交通局洽詢業者表示考量經營成本而採取目前收費標準。

五、有關於五甲國宅周邊提高公共停車供給部分，交通局除會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覓地興建停車場外，另會廣續洽商（借）其他公部門提供閒置土地興建路外平面停車場暨輔導民間釋出私有土地申設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以提供市民舒適的停車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2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89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3
議員姓名	柯議員路加
質詢事項	<p>一、瑪雅里復建吊橋補助金費多少？目前施工狀況及進度？上游的水源頭颱風時水量很大如何防洪？瑪雅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補助多少？約施作多少長度？</p> <p>二、旗山溪那瑪夏吉巴谷河段土石淤積嚴重，清疏作業目前進度如何？是否明年能跟水保局爭取預算施作。</p> <p>三、旗山溪沖積護岸登輝農路掏空請水利局爭取經費儘速處理。 (水土保持科)</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瑪雅吊橋橋台保護工程已由本府 107 年 7 月災修核定經費 800 萬元由本府水利局執行，本工程除基礎保護工程外，亦包含橋台上游 20 公尺及下游 45 公尺，總長 65 公尺之護岸，目前已完成發包，將依程序進場施作；另上游段護岸由原住民委員會執行；另那瑪夏區公所由水土保持局委託 1,600 萬元辦理護岸及清疏工程，那瑪夏區公所預計於瑪雅吊橋本岸設置石籠擋土牆；瑪雅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由上述水土保持局補助之經費 1,600 萬元項下辦理，由那瑪夏區公所執行，預計清疏長度 500 公尺，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p> <p>二、旗山溪吉巴谷河段位於民生橋下游清疏，已由那瑪夏區公所提報計畫，轉送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PCM 清疏團隊爭取經費，由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評估研議。</p> <p>三、登輝農路掏空一案將由水利局會同原住民委員會於 12 月底辦理會勘，共同研議後續處置方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5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766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3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補助易淹水地區民衆防閘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有防水閘門相關補助計畫供民衆申請(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6448100 號函)。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函文各縣市政府,統計各縣市需補助防水閘門實際需求數,以利該署作全國防水閘門補助政策評估(營署水字第 1071297211 號函)。 三、本府水利局經統計各區需求後,初步調查為 1210 戶(如附件),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將實際需求數函報內政部營建署(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7521900 號函)。 四、經詢內政部營建署該補助案進度,該署尚於評估中,後續倘有相關補助計畫實施,將公告本市週知。

高雄市擬申請補助「0823水患設置防水閘門(板)」需求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市	擬申請施作戶數	擬申請設置閘門數量(座)	是否領取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	該地點是否已申請本署防水閘門補助	備註
1	高雄市	鹽埕區	0	0	是	否	
2	高雄市	鼓山區	1	1	是	否	
3	高雄市	左營區	0	0	是	否	
4	高雄市	楠梓區	0	0	是	否	
5	高雄市	三民區	67	67	是	否	
6	高雄市	新興區	0	0	是	否	
7	高雄市	前金區	0	0	是	否	
8	高雄市	苓雅區	0	0	是	否	
9	高雄市	前鎮區	0	0	是	否	
10	高雄市	旗津區	0	0	是	否	
11	高雄市	小港區	10	10	是	否	

高雄市擬申請補助「0823水患設置防水閘門(板)」需求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市	擬申請施作戶數	擬申請設置閘門數量(座)	是否領取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	該地點是否已申請本署防水閘門補助	備註
12	高雄市	鳳山區	49	49	是	否	
13	高雄市	林園區	4	4	是	否	
14	高雄市	鳥松區	11	11	是	否	
15	高雄市	大寮區	60	60	是	否	
16	高雄市	大樹區	8	8	是	否	
17	高雄市	大社區	0	0	是	否	
18	高雄市	仁武區	233	233	是	否	
19	高雄市	岡山區	275	275	是	否	
20	高雄市	橋頭區	38	38	是	否	
21	高雄市	燕巢區	0	0	是	否	
22	高雄市	田寮區	57	57	是	否	

高雄市擬申請補助「0823水患設置防水閘門(板)」需求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市	擬申請施作戶數	擬申請設置閘門數量(座)	是否領取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	該地點是否已申請本署防水閘門補助	備註
23	高雄市	阿蓮區	3	3	是	否	
24	高雄市	路竹區	2	2	是	否	
25	高雄市	湖內區	0	0	是	否	
26	高雄市	茄萣區	0	0	是	否	
27	高雄市	永安區	196	196	是	否	
28	高雄市	彌陀區	40	40	是	否	
29	高雄市	梓官區	0	0	是	否	
30	高雄市	旗山區	1	1	是	否	
31	高雄市	美濃區	145	145	是	否	
32	高雄市	六龜區	0	0	是	否	
33	高雄市	甲仙區	0	0	是	否	
34	高雄市	杉林區	10	10	是	否	
35	高雄市	內門區	0	0	是	否	

高雄市擬申請補助「0823水患設置防水閘門(板)」需求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市	擬申請施作戶數	擬申請設置閘門數量(座)	是否領取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	該地點是否已申請本署防水閘門補助	備註
36	高雄市	茂林區	0	0	是	否	
37	高雄市	桃源區	0	0	是	否	
38	高雄市	那瑪夏區	0	0	是	否	
共計			1210	121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2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891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0.23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大社中里排水淹水問題上游目前有何規劃？短期有什麼應急方案？後續是否會考慮溫鼓埤清淤，以減緩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大社中里排水規劃、短期應急方案及後續溫鼓埤清淤乙案，說明如下：</p> <p>一、考量經濟部水利署完成之各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距今已近 10 年，且受極端氣候條件影響，其規劃內容與現況需求恐有落差。為利規劃內容與現況能更趨契合，以解決相關區域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檢討技術服務案」，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後續將針對後勁溪排水系統曹公新圳、十九彎排水設置滯洪池及分流等相關議題進行檢討及規劃評估，並檢討各排水幹線通洪能力，以作為後續河川管理、治理措施及未來流域整體治理規劃之參考。另有關中里排水規劃部分，本局將於 108 年辦理「大社區中里排水規劃檢討（含用地範圍線畫設）」案，後續將針對大社區中里排水相關議題進行檢討及規劃評估。</p> <p>二、有關短期應急方案及後續溫鼓埤清淤乙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邀請議員服務處於現場會勘，經協商因需借用周邊土地做施工動線，待協商土地所有人簽立土地使用同意書後辦理清疏作業，預計 12 月底前進場施工清疏長度約 400m，於施工作業時聯繫里長知悉，施工後將恢復現地狀況。</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4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73155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12.14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質詢事項	輕軌於大順路與美術館路上採用 B 型路權，造成鄰近民衆與商家交通與生活不便，建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環狀輕軌路線長度約 22.1 公里，建設型式規劃採平面 B 型路權，軌道與車道隔離。輕軌興建時程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分二階段施工，目前第一階段路段營運中、第二階段路段施工中。</p> <p>二、輕軌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工程，有關輕軌美術館路段，因應當地民意訴求，在兼顧用路人、居民、私人運具及綠色運具之權益，已決議調整美術館路段輕軌線型北移美術館園區、中華路至裕誠路段改採 C 型路權等，將可使輕軌路線與原車行、人行動線和諧共存。</p> <p>三、有關輕軌大順路段，本府為縮短輕軌工期並減少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現刻正規劃以基樁工法取代原重建箱涵之設計，除可降低對雨豆樹、地下排水箱涵之影響外，並可縮短工期，減緩施工期間對民衆生活影響。</p> <p>四、另本府已成立「輕軌二階施工期間交通疏導小組」由秘書長主持，邀集交通局、警察局、財政局、工務局、都發局等各相關局處，針對目前輕軌施工相關議題提出討論改善，將施工影響降至最低。未來輕軌施工團隊仍將持續加強與周邊居民溝通協調推動輕軌工程，讓全體市民及早享有舒適、便捷、安全的輕軌運輸設施。</p>